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编印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GANGXI LAWYERS ASSOCI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广西律师

GUANGXI LAWYERS



- 步履铿锵的365个日日夜夜
——2018年广西司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工作亮点回眸
- 坚持党建引领行业发展 助推律师新担当新作为
- 论我国取保候审措施适用中的问题及其制度完善
- 提高站位 奋发有为 争当新时代优秀法治工作者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雷震率队到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调研慰问



2019 第1期

总第198期 VOL.198 NO.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900286



自治区司法厅领导节后走访寄期望

2月11日上午，大年初七，春节过后上班第一天，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林金文、厅长雷震率领厅领导班子成员到厅机关各处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戒毒局和广西律师协会拜年走访，为干部职工送上美好祝福和殷殷期望，勉励大家提振信心、昂扬奋进，为建设“壮美广西”再创佳绩。

在广西律师协会，林金文书记对2018年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律师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广西律师协会在自治区司法厅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做好律师行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不断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教育和引导全区广大律师依法依规执业，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捍卫者、忠实践行者、积极宣传者。

何江、范小辉、张军、杜恒年、潘东、李道宁等厅领导及副巡视员韦军运、李文金参加上述活动。



林金文书记、雷震厅长等
与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亲切握手



林金文书记（左一）、雷震厅长（左二）等领导
送上新春祝福

（文/图：潘文君）





参观律师协会办公场所



调研座谈会现场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1月3日上午，自治区司法厅厅长雷震一行6人到广西律师协会进行新春调研座谈。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杜恒年主持会议。

在广西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秘书长黄都恒的陪同下，雷厅长一行首先实地参观了律师协会办公场所，了解协会秘书处部门设置及工作情况，并通过广西律师协会向全区广大律师及各级律师协会工作人员送上了新年的美好祝福。

座谈会上，黄志文会长就广西律师协会2018年工作情况和2019年工作设想进行了汇报，黄都恒秘书长就秘书处的有关工作进行汇报，韦晓处长补充汇报有关推进律师制度改革方面的工作。



雷震厅长讲话

雷震厅长对广西律师协会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按照司法部、自治区两新党工委和司法厅党委的有关要求，团结和带领全区广大律师发挥专业职能优势，在加强律师行业党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律师执业权益、拓展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and 作出的积极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律师是党和国家培养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按照中央、司法部、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在今后一段时期，要不断加强行业自律，要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创新律师协会工作方式、研究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打造好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律师之家”，让律师队伍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



杜恒年副厅长
主持会议



黄志文会长
汇报协会工作情况



韦晓处长
汇报律师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黄都恒秘书长汇报协会秘书处工作



凌斌副会长参加会议



李安华副会长参加会议

他要求，广西律师协会要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必须把讲政治落实到律师行业工作中，体现在律师辩护、案件调查取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的判断当中。必须从政治上看问题，从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大局出发，从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的全局来思考、谋划和推进律师事业的发展，将律师工作做好做出色。

他要求，律师协会要结合律师队伍特点，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律师事业健康发展。一要积极探索律师党建工作新方法，让律师由衷的感受到党建工作所带来的好处，全面提升律师的认同感、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发挥律师行业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二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寻找最佳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让律师工作自觉成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一部分。积极投身到“一带一路”建设的相关法律服务工作中去，积极参与服务“三大攻坚战”，主动为防范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三要引导律师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要继续做好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做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做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四要积极服务群众，保障社会民生。组织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律师依法、诚信、尽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让党委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他希望，广西律师协会采取有效措施，打造“律师之家”。要关心律师，切实帮助律师解决实际中遇到的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全面提升广西律师队伍的精气神，增强律师队伍凝聚力；要继续做好律师维权工作，立足从源头防范侵犯律师执业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要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充分发挥律协行业管理职能；要善于总结经验、发扬成果，努力提高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广大律师。

自治区司法厅法治政府建设指导处处长李国君、律师公证管理处处长韦晓、法制研究室副主任党舒、办公室副调研员李佳祺、法律援助工作处副调研员周莉，广西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副会长凌斌、李安华，秘书长黄都恒、副秘书长徐志红及协会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文：蒙春兰、黄慧婷，图：罗慧芳）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法律讲堂》栏目二次走进广西律师界



栏目主讲人选拔会现场

1月17-18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法律讲堂》栏目制片人苏大为、主编郝燕飞率栏目组一行6人走进广西律师界，选拔第二批优秀青年律师担任《法律讲堂》栏目主讲人，并召开广西、广东两省区《法律讲堂》栏目选题研讨策划会。

栏目编导组此次广西之行是继2015年到广西选拔律师主讲人后，第二次走进广西律师界开展栏目主讲人选拔。报名工作自2018年9月正式启动以来，在广西律师界掀起报名热潮。其中，青年律师的积极性尤为高涨，从报名资料和不断打来咨询相关事宜的电话中可以看出：广西青年律师渴望踏上更高、更广的平台，展现自己作为法律人的风采和为社会普及法律知识的热情。

栏目组亲临选拔 广西律师积极应对

17日，经《法律讲堂》栏目组初选入围的15位律师在南宁接受统一试镜选拔，本次试镜选拔由栏目主编郝燕飞、执行主编李威、编导李倩茹组成。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副会长罗旭以及协会宣传与文体委员会主任李建出席选拔会。

“为什么栏目组第二次到广西选拔主讲人？”黄都恒秘书长首先抛出这个问题给到场的考生，“原因有三，一是央视《法律讲堂》栏目组对广西律师工作特别是律师宣传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想通过选拔给广西律师在央视舞台上更多的展示机会；二是2015年首次选拔出来的6名广西律师主讲人的能力水平已经得到栏目组的认可，6名广西律师主讲人在栏目播出节目共41期，节目深受观众喜爱；三是广西律师协会与《法律讲堂》栏目组有了多年的良好合作。”黄都恒秘书长对《法律讲堂》栏目组第二次走进广西律师界选拔栏目主讲人表示衷心感谢。他希望经过《法律讲堂》栏目组初选入围的15名律师要以最好的心态、最美的仪态、最专业的水平在栏目组评委面前好好展示，争取成为新一批栏目主讲人，为电视公益普法贡献力量，传播社会正能量，弘扬人间真善美。听了秘书长的一席话，考生们紧张的心情一下缓解了许多。

“广西律师卧虎藏龙，这是我们第二次走进广西的原因之一”，郝燕飞主编直接了当地说，“广西律师界有优秀的领导团队，广西律师协会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和支持，让参与选拔的律师有归属感。首次选拔出来的广西律师主讲人在过去几年充分展现了积极进取的精神和良好的专业水准，让人刮目相看，并且



黄都恒秘书长出席
栏目主讲人选拔会并讲话



郝燕飞主编出席
栏目主讲人选拔会并讲话



罗旭副会长主持
栏目主讲人选拔会

广西律师界有许多丰富的案例选题，我们有信心能在广西选出更多优秀的律师主讲人！”郝主编还介绍了《法律讲堂》栏目的历史和本次选拔的要求。

参与试镜选拔的 15 名律师在了解选拔主讲人的要求及观摩栏目宣传片后，面对央视的镜头，倾情讲述各自准备的精彩案例，选拔组对律师们的精神面貌和高水平表现大加赞赏。同时对 15 位律师在试镜中暴露出来的缺点、节目案例脚本的编写、礼仪表现等节目录制的细节要求，逐一进行点评和指导。

两广律师主讲人共同参与选题研讨策划会



2019 年广西、广东栏目主讲人
选题研讨策划会现场

18 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法律讲堂》栏目组组织召开广西、广东两省区律师主讲人选题研讨策划会，制片人苏大为，栏目主编郝燕飞，执行主编刘念、杨晖，编导李倩茹亲临选题会，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及广东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史璞松出席会议并致辞，广西律师协会宣传与文体委员会主任李建出席会议。来自广西、广东两省区的 15 名律师主讲人参加会议。会议由栏目执行主编李威主持。

选题研讨策划会上，苏大为简要介绍了《法律讲堂》栏目的基本情况和本次选题会的要求，对广西律师协会对本次会议的重视和支持表示感谢，并对两广律师主讲人在《法律讲堂》栏目上的表现给予肯定。

接着，15 名两广律师主讲人逐一申报和展示了自己精心准备的案例选题。栏目组编导们就申报的选题现场进行了点评，对部分选题存在的不足之处一一给予指出，并提出了具体的改进意见。



郝燕飞主编对主讲人
申报的选题进行评议



苏大为制片人出席
选题研讨策划会并讲话



黄都恒秘书长出席
选题研讨策划会并致辞



史璞松副秘书长出席
选题研讨策划会并致辞



李威执行
主编主持会议



广西律师主讲人申报选题



广东律师主讲人申报选题

新春走访送温暖 精准问计谋发展

——广西开展律师行业 2019 年度“大走访大慰问大调研”活动



杜恒年副厅长一行
深入崇左市有关律师事务所调研慰问

1月15日—24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全国

律师行业党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律师行业实际，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广西律师协会组成9个调研慰问组，以问题为导向，以理清思路为目的，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全区14个市律师协会以及部分县（区）、区直律师事务所开展调研慰问，认真倾听律师行业发展和律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为律师队伍和律师行业送去关怀和温暖，为推动今年律师工作有新气象新作为打好基础。

1月17日、24日，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恒年，先后到崇左市、贵港市开展调研慰问，看望党员律师、青年律师和女律师代表，仔细察看律师事务所办公场地和党员活动室等，详细了解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律师协会和律师队伍建设、律师作用发挥等方面的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代表司法厅党委、律师行业党委向广大律师致以新春的问候，勉励全区广大律师站在新起点，凝心聚力谋求新发展。



调研慰问组在各地开展慰问活动

杜恒年在调研中强调，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全区律师行业 2019 年要以新的精气神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正确认识“政治引领，党建先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立足律师职业特点和行业特性，探索党建融合业务发展的新思路、新措施；二是适应时代需要和社会需求，切实抓紧抓好政治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律师队伍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效果；三是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在法律服务实践中彰显律师作用、扩大影响力、传递正能量、树立好形象；四是遵循新闻宣传规律，把握新兴媒体优势，让律师工作成果、律师队伍先进事迹、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硕果及时传播出去、推广出去，让



调研慰问组在各地开展调研慰问活动

律师行业和律师队伍的正能量传得更开、更广、更深入；五是要坚持“严管厚爱”并重，注重人性化管理和制度化管理相结合，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他希望，广大律师以发展的眼光看待行业发展和执业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人心齐、泰山移”的坚定信心，群策群力，共同推动有关困难和问题

的解决。

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协会会长黄志文，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协会副会长凌斌、李安华，协会副会长罗旭、邓晓剑、冯勤、韦良钢、李家庆，协会副秘书长徐志红也先后率调研组深入各地律师事务所开展慰问调研，重点看望慰问困难律师、党员律师、青年律师和女律师，了解各地律师行业的工作情况，倾听律师和基层律师管理工作人员心声，认真收集助推律师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据统计，本次调研慰问活动实地走访了 47 家分布在市、区、县的律师事务所和两公律师办公室，收集到各地和广大律师反映的问题和困难 200 余条，对律师工作和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 100 余条，送出慰问金 13.5 万元，达到了“听取意见建议，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困难问题，表达关切送温暖”的预期目的。

（文：刘莹，图：各慰问组提供）

新春快樂

广西律师协会新春贺词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在 2019 年新春到来之际，我谨代表广西律师协会向全区 800 余家律师执业机构、8000 余名律师同仁和工作人员致以新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在自治区司法厅的正确领导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指导下，广西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领全区广大律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加强律师行业党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律师执业权益、拓展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

回眸 2018，广西律师事业不断推进，硕果累累。这一年，广西律师行业党委成立，全区 14 个市全部成立了律师行业党组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新突破，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律师行业全覆盖；这一年，行业自律机制进一步完善，召开了第九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章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将加强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等内容写入章程；这一年，律师事务所“三化”建设初显成效，试点律师事务所基本完成硬软件设施提档升级，专业团队建设进一步加强，品牌效应凸显；这一年，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能凸显，组建了自治区本级和 14 个市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深入民营企业开展全面“法治体检”；这一年，拓展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有新亮点，我区 35 家律师事务所与马来西亚 12 家律师事务所签订业务战略合作协议，30 余名律师入选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这一年，律师维权工作有新成绩，协调改善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律师会见难问题，组织开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现状调研，律师维权渠道更畅通。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律师制度恢复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题词精神的第一年。展望 2019，我们蓄势待发，信心满满。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全区律师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贡献律师行业的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衷心祝愿全区广大律师、社会各界朋友新春快乐，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广西律师协会：黄志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编印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刊名题词：蒙平友

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杜恒年
副 主 任：黄都恒
委 员：黄志文 罗 旭
编 辑：《广西律师》编辑部
主 编：黄都恒
责任编辑：潘文君 罗慧芳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
新兴大厦 A 座 24 层
邮 编：530022
电 话：0771-5866327
传 真：0771-5866327
广西律协网站：www.gxlawyer.org.cn

特别提醒：请律师使用广西律师网
投稿系统进行投稿，外单位投稿
继续使用 gxlstgyx@163.com
欢迎大家用电子版投稿

发送对象：广西各律师执业机构
编印日期：2019 年 9 月
印数：3000 本
印刷：广西区委劳动服务公司
凤凰印刷厂
厂址：南宁市七星路 100-1 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2807644 5899908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广西律师协会新春贺词……………黄志文

行业关注

步履铿锵的 365 个日日夜夜

——2018 年广西司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工作亮点回眸……………（1）
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向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作 2018 年度述职获肯定……………（6）
自治区司法厅充分肯定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8）
前进的步伐永不停歇——2018 年广西律师行业十大亮点工作展示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建引领行业发展 助推律师新担当新作为

……………梧州市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工委（11）
抓规范 搭载体 促发展 打造肩负社会责任的党员律师队伍
……………柳州市司法局党组（13）
筑牢基层基础 破解难点问题 不断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南宁市律师行业党委（15）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助力律师行业发展
……………北海市律师行业党委（18）

理论探析

论我国取保候审措施适用中的问题及其制度完善……………李 建 卢星伊（20）
破产程序中复产模式的选择和完善
——以广西柳州鹿寨金利水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为样本……………孙 全（23）
未达到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使用权如何转让
——兼谈南宁市土地二级市场新政……………唐莉莉 滕 华（26）

行业动态

法律“吃货”眼里的“油盐酱醋葱姜蒜”

——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业民事类诉讼案件大数据分析报告……………廖 毅（31）
行业要闻……………（38）

封二：自治区司法厅领导节后走访寄期望

封三：提高站位 奋发有为 争当新时代优秀法治工作者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雷震率队到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调研慰问

步履铿锵的 365 个日日夜夜

——2018 年广西司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工作亮点回眸

壮美新广西，筑梦新时代。站在年轮更替的节点，回望刚刚过去的 2018 年，广西司法机关与政府法制部门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立足做好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为人民谋幸福，不断深化新时代广西司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工作新实践，奏响了一曲曲激昂向上的创新发展乐章。

根据司法部通报结果，在全国 31 个测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广西司法行政机关在群众对人民调解的满意度评价排名第 3 位，对司法行政机关相关服务和政策的了解情况排名第 4 位，对律师的满意度评价排名第 4 位，对办理环境的满意度评价排名第 5 位，对仲裁的满意度评价排名第 5 位，对司法考试的满意度评价排名第 10 位，对创新、提升服务水平的满意度评价排名第 11 位，对法律服务热线的满意度评价排名第 11 位，多项民意指标位居前列。



广西 2018 年“12·4”国家宪法日
宣传月启动仪式

新思想引领新作为 “政治底色” 越擦越亮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重要的政治理论学习阵地、党的创新理论宣传平台和增强广大党员干部业务能力的培训课堂，约 8 万人次参加了 80 余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贴近实际的培训活动。

自治区和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全部成立，广西首家律师事务所党委在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挂牌成立，431 家律所单独或联合建立党组织，为无党员律师事务所规范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 176 名，覆盖率 100%。

践行司法为民 “法治牌” 越打越响

行政立法、行政执法交出亮丽答卷。广西坚持抓好“一把手”这个关键，完善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统计显示，2018 年广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比率提升至 35%。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正在公开开庭审理。34 个区直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及法规处处长共 67 人到场观摩，其中 24 名为区直各部门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分管厅领导。

一年来，广西法治政府建设时间过半、任务已完成三分之二，政府法制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得以落实，行政执

法监督进一步强化,化解行政争议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为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数字,最有说服力:

——广西各地向党委、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85 次,共完成年度立法 39 件,立法调研项目 68 件,开展立法后评估 5 件,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783 件,提出的审查、修改意见全部得到采纳。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 1165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审核,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 152 件,修改涉及规范性文件 14 件,已经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组织开展对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全区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清理,报请自治区政府拟修改政府规章 1 件,拟废止、修改规范性文件 44 件。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3635 次,所提意见建议大多被采纳。各级政府聘请法律顾问 1670 人,法律顾问参与立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办理法律事务等共 9117 件次,同比增长 40%。

——完成 2018 年广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27238 人参加考试,参考率 92.56%,合格率 89.93%。

——积极推动广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4929 件,受理 4303 件,审结 3766 件,纠错

率 18.1%,办理诉讼案件 3315 件。

……

此外,在全国率先建立省一级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推进依法行政联动机制,会同自治区高院在全国首次联合发布 2017 年度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白皮书。据不完全统计,广西受理各类仲裁案件近 5000 件,标的额约 50 亿元,继续保持迅猛增长势头。

强化为民宗旨 “民心桥”越连越通

2019 年 1 月 9 日上午,河池市天等县把荷乡巴龙村巴伦屯,广西添荣律师事务所派驻巴龙村的法律顾问,与当地司法所工作人员冒着刺骨寒风,在对一起纠纷进行现场勘验、调解。

这是一起邻里纠纷。因为建房占用公共巷道用地,村民刘某与韦某两家闹起了矛盾。10 多年来,两家先后打了两次官司,经过法院判决、裁定、行政复议,但双方都各自认为有理,导致纠纷迟迟得不到解决。

当天,法律顾问针对问题的“焦点”精准把脉,结合《物权法》相邻权的相关规定,通过以案说法,后果分析研判方式,给双方家属摆事实,讲道理。几个小时下来,双方对各自过错得到认知,达成了和解协议。

十几年的邻里纠纷,驻村法律顾问一朝化解,巴伦屯村民啧啧称赞。

聚焦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2018 年,广西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准发力,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法律服务工作实现了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跨越发展。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建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13 个,覆盖率达 92%;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05 个,覆盖率达 9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1.62 万个,实现全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面覆盖。

“前段时间寄给你的钱收到了吗?在监狱要



广西启动 2018 年宪法宣传专项行动

好好改造。”“放心吧，我会积极改造的，争取早点回家向你们尽孝。”

2018年12月21日上午9时，百色市凌云县司法局伶站司法所。黄某夫妇正通过远程视频，与远在钦州监狱服刑的儿子进行会见。

这一幕的实现，得益于广西司法行政装上了“智慧大脑”。去年，广西接入共2.2万路视频监控信号，覆盖全区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4个县（市、区）司法局与监狱实现远程视频会见功能。

“在网上图库软件下载免费图片用作工作设计使用，是否侵犯知识产权？”在前不久开展的自治区本级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现场的民企员工踊跃提问，律师一一解答。

2018年11月底，自治区司法厅部署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要求组建自治区本级和各市优秀律师服务团队，在2018年底为广西及各市重点民营企业开展一次免费全面“法治体检”，切实帮助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截至目前，广西共成立15个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组织了463名律师深入200家企业、2家商会开展法治体检，举办89场法治讲座，开展351次法律咨询，解答1674个法律问题，审查623份合同，梳理118件涉企诉讼仲裁案件，发现或排除451个法律风险，出具113份法治体检报告。

一年来，广西律师代理诉讼和非讼案件近16万件、公证业务18.8万件、鉴定事项5.2万件、法律援助2.6万件。广西建成中越法律服务工作站3个，中越边境对外法治宣传站点16个，中越跨国民间纠纷调委会59个，共对3.5万名越方务工人员开展涉外法治宣传。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坚持“减证便民”，减少各类繁琐环节和手续，真正实现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去年，广西行政审批网上办理率

100%，实际办理提速50%以上，窗口审批服务事项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此外，广西司法行政的“朋友圈”越来越大，对外法律服务合作交流交出崭新答卷。自治区司法厅代表团成功出访泰国。崇左市政府与越南谅山省司法厅、广西律师协会与香港律师会、35家律师事务所与马来西亚12家律师事务所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2018年5月17日，由自治区司法厅和商务厅联合主办的“一带一路”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务研讨会在南宁市举办。活动旨在为内地企业“走出去”，尤其在开拓“一带一路”市场过程中提供法律服务和协助。

在脱贫攻坚战场，司法行政同样焕发强劲力量。2018年，自治区司法厅选派7名第一书记常驻贫困村，落实精准扶贫工作任务，投入扶贫资金150万元，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使用资金51万元，努力不让一名贫困群众因法律服务缺失而迷失走向幸福生活的道路。2019年1月，定点扶贫村桂平市社坡镇金福村顺利实现整村脱贫摘帽。



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开展民族普法宣传

出实招亮新招 “普法路” 越走越宽

在全国率先将学法用法考试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单位绩效考评，学法用法考试实现全覆盖，开通全国首列“广西普法号”动车、“广西普法号”游轮、新华书店“法治驿站”，《大家说法》节目被评为“全国十佳电视法制节目”……

2018年,是“七五”普法中期实施的关键一年。法治宣传教育一系列举措创新有效,一项项成果丰硕喜人。

2018年11月19日,由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民宗委联合主办的“中国宪法边疆行暨广西边关普法活动”在中越边境城市的凭祥、东兴、靖西三个市同时启动。为期两个月的活动以“尊崇守法、稳边固防”为主题,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活动和案例,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在边境地区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更好推动和促进边境地区的普法用法工作。

将时间的镜头切换到2018年5月9日。广西启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专项行动,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其江,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世勇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市、县党委政府领导带头参加宪法宣讲报告;自治区14支宪法学习宣传志愿者服务队奔赴全区各设区市开展宪法宣传志愿者活动。从5月到12月,专项行动有力推动了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使宪法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宪法与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成就展也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八桂各地宪法宣传亮点频闪。边陲重镇崇左市打造边关普法工作特色,制定出台《崇左市开展“中国宪法边关行”主题活动方案》,编印了中越双语版《中国宪法故事》,生动讲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诞生及修订完善进程;首府南宁举办“法治南宁讲堂”——全市领导干部宪法专场报告会,1000多名领导干部带头听报告、学宪法;龙城柳州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将宪法学习宣传纳入年度重要工作加以推进。

.....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是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2018年12月27日,自治区预防青少年犯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在广西区未成年犯管教所揭



广西司法厅、民宗委在凭祥友谊关启动宪法边关行活动

牌成立。该基地是自治区司法厅与共青团广西区委首家联合授牌的示范基地,包括罪犯改造现场、预防青少年犯罪法治宣传教育展厅和大礼堂,集警示教育、普法宣传、“五大改造”、成果展示、预防犯罪等功能于一体。通过案例展示、视频解说、游戏互动、知识问答等形式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平安建设交出合格答卷 “稳定桩”越夯越实

切实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广西监狱连续8年保持无脱逃等“四无”目标,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5万件,案件办理保持“零”差错,在全国首次实现罪犯跨国亲情帮教视频会见。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在2018年广西监狱开展大督查工作情况报告上批示:“办公厅可将广西、北京情况编发各地。”创新教育戒治模式,积极将戒毒工作向社会延伸,加强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广西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有多项步入全国先进行列:戒毒人员技能培训获证率在全国排名第一;床位利用率在全国排名第三;戒毒医疗改革医疗联合体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得到国家禁毒办督导组肯定;社区矫正中心、社区矫正信息化综合执法管理平台全部建成,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累计再犯罪率0.11%,低于全国平均0.2%的水平,并连续五年持续下降。

积极打造“枫桥经验”的“广西样本”，在全国非试点省中率先出台“访调对接”意见，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精准化解，全年共成功调解民间纠纷 27.1 万件，成功率达 97.5%，涉及金额 18.08 亿元，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690 件、防止群体性上访 688 件、防止群体性械斗 495 件。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100%、帮教率 99.87%，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03% 以下。

利剑扫黑，铁拳除恶。2018 年，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中，广西司法行政系统排查出违法犯罪线索 186 条，其中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74 条，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 130 条，经查证属实 15 条，帮助公安机关抓获逃犯 1 名。

与此同时，各级司法机关做好律师代理涉黑案件指导，举办专门培训班 28 期，培训 1294 人，指导律师辩护代理涉黑案件 159 件，没有出现律师违法违纪执业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跨海普法客轮
“广西普法号”送法上海岛

聚力创新发展 改革“成绩单”越写越厚

司法行政各项改革蹄疾步稳、有序推进，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广西司法行政改革的实施意见》，改革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显著增强。70 家公证机构全部完成事业法人登记、银行开户登记和税务登记，柳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北海仲裁委员会改革健康有序进行，得到司法部领导的高度肯定。

推进全国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相关改革。撤销或整合执法机构 21 个，乡镇“四所合一”

改革全覆盖并全面完成。

出台了《广西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会同自治区高院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的实施办法》，制定配合监察委查办案件等改革方案。

2018 年 9 月 22 日，首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正式开考，广西共在 14 个设区市设立 298 个考场，考试当天，广西共有 13188 名考生参加考试，参考率 78.9%。广西各考点考场设备运行正常，考场秩序良好，考试纪律严明。

鞍马犹未歇，战鼓又催征。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广西司法行政系统完成机构重组立足新时代推动新发展的启程之年，走在“建设壮美广西”的奋进路上，迈向“共圆复兴梦想”的美好未来，广西司法行政系统将坚定政治方向、坚守为民初心、坚持服务宗旨，乘势而上、奋发作为，不断在新时代司法行政事业新征程上再立新功、再续辉煌。

（来源：人民网—广西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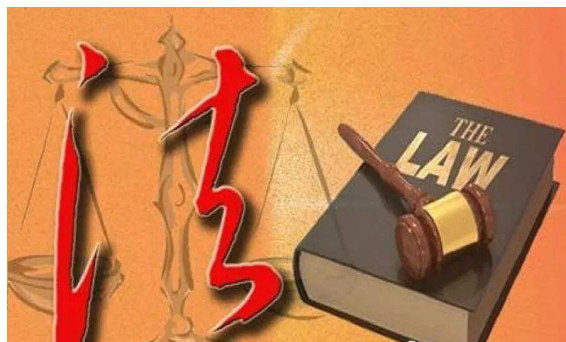
广西律师行业党委 向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 作 2018 年度述职获肯定



会议全景

2019 年 1 月 9 日上午，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在南宁市联合召开 2018 年度自治区本级社会组织行业（综合）党委述职座谈会。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书记莫达流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邹颖明主持会议。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恒年代表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在会上作了述职。

杜恒年副厅长在述职中主要汇报了 2018 年广西律师行业党委结合律师行业特点，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用党的创新理论筑牢律师行业思想根基，牢牢把握律师工作正确方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扎实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三年目标任务落实；坚持党建先行，在打赢“三大攻坚战”、服务和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建设壮美广西”实践中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莫达流副部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自治区本级 21 个社会组织行业（综合）党委 2018 年集中发力，在探索中前进，在创新中成长，为示范带动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取得新成绩作出的积极努力和贡献，并就律师行业建立符合行业特性的党组织工作体系、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组织保证、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

莫达流副部长强调，2019 年自治区本级社会组织要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意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群众头脑，不断指导工作、推动实践；突出强化社会组织党组织社会属性和政治功能，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在社会组织中的有效覆盖；把党建工作与服务大局

相结合，并融入行业发展和监管，指导促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实质作用；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保障，确保将政策落实落地。

广西工信行业社会组织党委、广西民政管理社会组织党委等 21 家自治区本级社会组织行业（综合）党委书记、副书记以及相关负责同志约 50 人参加会议。



杜恒年副厅长代表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作 2018 年度述职发言

（文 / 图：刘莹）



自治区司法厅 充分肯定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2019 年全区司法行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于 2 月 16 日在南宁召开。会上，广西律师行业党建 2018 年的工作获得充分肯定。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林金文同志在代表厅党委所作的工作讲话中指出，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成立广西律师行业党委，设区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全部组建。实现全区无党员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导员全覆盖。召开全区律师代表大会，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等写入全区各级律师行业协会章程。”

在部署 2019 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有关“全面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各级党组织组织

力”的工作任务时，林金文书记再次充分肯定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出“我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和全区两新组织领域党建工作有很好的经验做法”。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雷震同志在会议的总结讲话中也充分肯定了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2018 年取得的成绩，



他说：“去年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要进一步巩固成果。”

此外，根据司法部通报各省（区、市）司法行政工作人民满意度测评结果获悉，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工作满意度测评中，人民群众对广西律师的满意度评价在全国排名第 4 位。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2019 年，广西律师行业将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行职责，大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协会自身建设，切实发挥优势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以党建全规范引领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文：刘莹，图：司法厅提供）

前进的步伐永不停歇

——2018 年广西律师行业十大亮点工作展示

光阴似箭，流年似水，转眼间我们迎来了蓬勃朝气的 2019 年，在这个全新的起点回望过去一年的工作，硕果累累收获颇丰。2019 年，广西律师行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记使命，开拓创新，围绕中心和大局，引领全区广大律师继续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广西建设，为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谱写建党一百年广西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下面，小编带你去回顾 2018 年的那些非凡经历。

一、广西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别开生面

全区建立自治区级律师行业党委 1 个，市律师行业党委 11 个、党总支 3 个。全区凡有 3 名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都成立独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建立联合党支部。目前，全区有党员的 544 家律师事务所全部实现了党组织覆盖，为 182 家无党员的律师事务所指派了党建工作指导员，党的工作在律师行业实现了全覆盖。2 个先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6 名优秀党员律师获全国律师行业党委表彰；10 个先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20 名优秀党员律师获广西律师行业党委表彰。

二、彰显宪法权威展现广西律师风采

在我国首个“宪法宣传周”和第五个国家宪法日期间，广西律师协会积极响应，组织全区各地 2236 名律师同步开展律师集体宣誓活动，为广西律师行业凝聚力量、振奋精神，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传播法制文化等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为助力广西法治建设、平安广西建设以及迎接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展现了新

时代广西律师的风采。

三、组织律师积极服务“三大攻坚战”

组织律师主动为各级政府妥善处理重大项目、环境规划评价等提供法律意见。组织全区 2704 名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为全区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发挥了主力军作用。组织 20 家区直律师事务所与百色、河池 100 个贫困村村委签订法律顾问协议，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33 场（次），法律咨询 78 场（次），接待咨询群众 770 人次，建立联系微信群 11 个，发放普法资料 1300 余份（张），调解纠纷多起。广西律师协会和 27 家区直所、545 名律师为自治区司法厅扶贫工作联系点桂平市社坡镇太安村、金福村募集爱心捐款 12.4 万余元。此外，成立广西律师协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收到区直律师事务所报备 59 起律师代理涉黑案件，加强个案指导。

四、主动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按照司法部、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的部署要求，广西律师协会和 14 个市律师协会组建 15 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组织 463 名律师深入 200 家企业、2 家商会开展法治体检，举办 89 场法治讲座，开展 351 次法律咨询，解答 1674 个法律问题，审查 623 份合同，梳理 118 件涉企诉讼仲裁案件，发现或排除 451 个法律风险，出具 113 份法治体检报告。

五、“三化”建设助推广西律师事务所转型升级

根据《广西律师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规划（2015年—2018年）》，2018年是律师事务所“三化建设”的收官之年，经过4年时间的努力，广西律师协会鼓励引导25家“三化”建设试点律师事务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找准角色定位，积极改革创新，实现转型升级，成为行业的领跑者。全区有一批试点或非试点的律师事务所购置了新的办公场地或改造升级原有办公环境，在硬件设施上完成提档升级，专业团队建设进一步加强，品牌效应凸显，律师事业发展掀开了崭新的篇章。“三化”建设是广西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发展方向，必将全面推动广西律师事业的稳步健康发展，为广西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六、“严管厚爱”凸显“律师之家”功能

自治区、市两级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和“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共受理20起维权申请，已成功解决14起；受理投诉135起，作出行业处分11起。1人因律师执业证被注销而终止个人会员资格。通过召开内部联席会议，与南宁市公安局、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及南宁市茅桥地区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等办法，协调解决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律师会见难问题。组织开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现状调研，了解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办法》的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召开全区律师工作联席会议提供第一手资料。

七、积极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

广西律师协会积极搭建合作交流平台，组织广西律师代表团访问泰国、缅甸、老挝、柬埔寨，增进双方了解互信。积极促成我区35家律师事务所与马来西亚12家律师事务所签订业务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广西律师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业务合作签约活动，对推动广西律师事务所到马来西亚开设办事机构具有重要意义。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有15名律师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1名律师入选全

国律协“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21名律师入选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其中1名律师被全国律协选派赴英国参加了为期一个月的涉外领军人才培训。涉外法律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驻老挝联络处正式挂牌成立，为在老挝投资、贸易的中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八、行业管理制度更加完善

10月13日，广西律师协会召开第九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把加强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等工作内容写入章程，为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同时，修订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差旅费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构建行业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九、青年律师培养模式不断创新

选派8名律师赴北京参加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选派5名律师参加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西部律师培训，着力培养广西青年律师领军人才队伍。积极参与全国律协青工委委员与广西青年律师面对面暨新执业律师结对指导活动，接受全国律协青工委委员到广西对青年律师结对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律协《关于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指导意见》，12名全国律协青工委委员与广西13名新执业律师结对担任指导老师，指导青年律师提升执业精神、执业使命及执业能力。

十、律师业务交流进一步拓展

年内组织50余名律师代表参加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第十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以及中南六省（区）2018律师论坛；组织100名律师参加2018中国企业跨国投资研讨会；组织180名律师参加在南宁召开的“一带一路”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务研讨会，并与香港律师会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两地律师业发展与合作的协议书》，为桂港两地律师行业深化合作提供平台，推动桂港两地律师业的发展。

（广西律师协会 潘文君）

坚持党建引领行业发展 助推律师新担当新作为

梧州市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工委

目前，梧州市共有律师事务所 31 家，律师 251 人，党组织 15 个，党员律师 64 人，已经成为梧州市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梧州的重要力量。梧州市高度重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立足行业特点和实际，找准党建与行业结合点，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有效发挥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为梧州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一、坚持政治引领，确保党对律师行业工作的全面领导

市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坚持高位推进。把律师行业党建摆上重要日程，纳入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总体布局，作为基层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基层党建常态化考核、司法行政工作考核、社会综合治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印发《梧州市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为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促进律师事业改革发展提供遵循。二是完善工作体系，促进规范管理。注重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建立健全行业、党建共管的领导体制，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全面统筹协调；市两新组织党工委承担主抓责任，做好指导服务；市司法局党组承担领导责任，直接管理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行业党委承担具体责任，在党员律师较多的县（市、区）成立相应律师行业党组织，具体主抓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构建纵

向到底、横向到边、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注重政治教育，强化思想意识。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依托梧州市在广西党史上的“十八个第一”红色教育资源，通过开展主题党课、红色学堂、红色之旅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强化党员律师的日常教育管理。同时，组织青年律师、骨干律师到遵义、井冈山、百色革命老区接受红色洗礼，率先在全区律师行业成立“新时代讲习所”，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律师头脑，将律师队伍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

二、健全组织架构，建强律师行业党组织战斗堡垒

针对律师行业的特点，努力构建覆盖全面、管理有效的党组织体系。一是持续推进“两个覆盖”。结合行业管理，将党员律师的组织管理与执业管理紧密结合，建立党员信息库，组织关系由司法行政机关集中管理，在律师事务所设立与党支部成立、党员律师申请执业与组织关系接转、党员律师转所与组织关系接转方面做到“三个同步”，“口袋党员”基本消除。通过独建、联建的方式，成立市律师行业党委等 15 个党组织，其中独建党支部 10 个，实现了党组织在律师行业的全覆盖。同时，结合律师执业和活动特点，组建优秀青年律师服务团临时党支部，服务楼宇、社区党建。二是选优配强“领头羊”。选优配强

律师行业党委组织班子，推选党性观念强、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群众威信高、工作业绩好的党员律师担任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注重从青年律师和业务骨干中“选苗子”，把优秀的律师吸纳到党组织中，打造一支政治理念与业务能力“双过硬”的支部班子队伍。推选市司法局机关党委领导兼任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与机关党建工作同步推进，以机关党建带动律师行业党建。三是推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结合全市推进两新组织党组织示范点建设、“星级化”管理、“两范一提高”“党员活动日”活动，以组织设置规范、场所建设规范、组织生活规范、运行保障规范四个方面为抓手，大力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将我市律师行业党总支升格为律师行业党委，新建律师行业党委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员活动室 12 个，利用楼道、走廊建党建文化长廊 15 个。推行“党员活动日”制度，采取“3+X”模式规范党内组织生活，推动党建活动常态化，让广大党员律师养成经常参加组织生活的习惯，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凝聚力和影响力。在律师行业率先施行两新组织党员先锋指数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实施基层党建常态化考核机制办法，制定《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考核细则》，采取“月查、季评、半年小结、年终算总账”的办法，强化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研究存在问题，合力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范化、上水平。

三、紧扣中心大局，强化律师行业新担当新作为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拓展“党旗领航·法律服务”行动，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律师行业新担当新作为。一是立足行业优势，护航中心大局。推动党员律师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为顾问单位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献计献策。五年来，共参与重大项目谈判 215 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2120 份，审查、代拟重大合同 2859 份。谋划

开展“党旗领航·工业振兴”行动计划，创新党组织联建联动形式，推动 4 个市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本市五大园区党工委开展结对共建，引导党员律师进园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党建先锋和法律服务经济社会建设的作用。推动组建以党员律师、青年律师为主的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法律服务团，协助试验区处理征地拆迁、涉法涉诉、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为园区内企业义务开展“法律体检”，提供法律咨询。二是创新服务模式，维护基层社会治理。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党员律师带头进入村（社区），把法律服务真正沉到最基层、帮到点子上。该项工作获中央改革办和自治区政府的肯定，并在全区推广“梧州模式”。创新组织党员律师参与信访接访、基层矛盾化解、法律援助以及进驻法律服务站点等方式，参与法律服务“五张网络”（接访网络、顾问网络、援助网络、调解网络、联动网络），拓宽法律服务领域，发挥党员律师的专业优势，在疏导社会矛盾、维护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三是热心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以开展“双报到”活动和“美好社区”创建为契机，采取“法律六进”“律师进校园”“模拟法庭”“律师信箱”等方式，组织党员律师积极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践行党员宗旨，服务社会民生。2015 年以来，组织优秀青年律师服务团临时党支部与蓝天社区党总支“结对子”，为社区和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开办法律讲堂、调解矛盾纠纷、办理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受到了社区居民的好评；组织全市党员律师开展爱心帮扶活动，共捐献 23.65 万元。通过开展“党旗领航·法律服务”行动和各类公益活动，涌现出一批优秀党员律师，如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律师协会会长、益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兼律所主任甘堃同志获“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荣誉称号，冯勤等 9 人担任自治区、市级“两代表一委员”。

抓规范 搭载体 促发展 打造肩负社会责任的党员律师队伍

柳州市司法局党组

柳州市现有律师执业机构76家、律师824人，其中律师党员248人。近年来，柳州市司法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特点，以创先争优为目标，突出律师服务社会能力建设，以党建促所建，以所建促发展，有力地推进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开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柳州市律师协会党总支被评为“广西社会组织先进党组织”、“广西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等三个律所党支部被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和司法厅党委确定为党建工作联系点、示范点；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全区律师行业创先争优示范点”；广西银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荣获“全区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称号。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抓规范，夯实律师党建基础

在制度上，我们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要求，建立完善组织制度与学习制度，积极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党员发展“双培”制度。每个局党组成员每年联系3个以上律所党支部，指导帮助解决制约律所发展的瓶颈问题，每年选聘一批政治素质好、熟悉党务工作的机关党员干部和优秀律师党员到没有党员或达不到单独成立党支部条件的律所担任党

建工作指导员。坚持把优秀律师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骨干。截止今年8月底，全市律师行业累计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30名，在行业党委所属24个单独组建党支部和1个联合党支部中，有12名党员担任律所主任、副主任，成为律所合伙人的党员10名。

在管理上，我们建立了由局党组统一领导，党办牵头，支部具体负责，相关科室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根据律师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实际，2009年10月成立市律协党总支，今年5月改为市律师行业党委，形成以局党组和市两新组织党工委统一领导、市律师行业党委管理为主、县区司法局属地管理为辅、条块结合的管理模式。同时，结合律师行业“流动性大”的特点和党建工作实际，推行“三个同步”，即：在律所成立时，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成立党支部，做到律所申请设立与党支部成立同步；在律师申请执业时，做到律师申请执业与党员“安家”同步；在办理律师转所手续时，做到办转所手续与接转组织关系“同步”。截止目前，全市共单独组建党支部32个、联合党支部2个，实现了律师党员纳入党组织管理率、律所党组织应建建率、党的工作覆盖率三个100%目标。

同时，我市还把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列入《柳

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量化考核标准》体系中，设立评分指标，与业务工作一并考核，增强了党建工作在律所管理中的“刚性”。

二、搭载体，激发律师党建活力

一是以创建“五星级”党组织为载体推动基层党建。2015年4月，我市率先在全区律师行业开展了“五星级”律所党支部创建活动，通过三年的努力，全市共有22个律所党支部被市委组织部评为“三星级”以上党支部，5个律所党支部荣获柳州市社会组织“五星级党组织”称号。二是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七一系列活动为载体，增强律师党员政治意识。结合实际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我为庆祝党的生日做贡献”主题党日，以党支部为单位，通过普法进社区、送法进监狱、捐资助学、慰问困难党员等形式，把为人民服务与提高业务能力、履行社会责任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党员党性意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据统计，仅今年上半年，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开展庆祝建党97周年系列活动共20余场（次），参与党员律师人数共计250余人。三是以“三找”活动为载体，加强党员管理。开展“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党员找党员”活动，帮助“口袋党员”找到组织。目前，全市共有律师党员248名，比2011年的145名增加了103名，增幅71.03%。

三、促发展，彰显律师社会责任

近年来，局党组结合律师行业特点，积极搭建律师发挥作用的平台，让党员律师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建功立业。

一是组织引导广大律师送法进企业，为企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服务。组织律师通过担任企业法律顾问、诉讼仲裁代理、开展企业法律体检等形式，为我市加快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打造万亿工业强市贡献力量。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积极发展破产管理人业务，帮助柳州鹿寨金利水泥有限公司重整成功，避免

了因企业破产而产生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二是积极引导党员律师带头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积极响应，党员纷纷带头入驻偏远的乡村。截至今年5月份，全市1216个村（社区）还有144个村（社区）未配备法律顾问。为解决县域律师匮乏问题，我局党组号召党员律师完成选派任务，尚未完成选派任务的融水县72个村、融安县37个村、柳城县35个村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截至今年8月底统计，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村委和群众审查合同2367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和讲座8753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2万多人次，提供法律援助310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25025人次，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500多万元。三是组织发动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积极投身“精准脱贫”工作。通过与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共建，帮助贫困村开展生产经营、修建基础设施、捐资助学。自2017年至今，我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共计投入资金近100万元，帮助结对扶贫村开展食用菌种植、桥梁改造等项目。广西佑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筹集资金100多万元，支持漆画名家深入到三江独峒镇独峒村，开办农民漆画培训班，教会农民学会漆画技艺，举办农民漆画展览，促进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带动了当地村民脱贫致富。四是积极支持鼓励党员律师参政议政，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建言。全市先后有5名律师担任市委法律顾问，13名律师获聘担任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和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17名律师分别担任市、县（区）两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五是组织党员律师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先后成立了职工、妇女、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军人军属等255个市、县（区）两级法律援助工作站，共开展义务法律讲座136场（次）、接受义务法律咨询214600多人（次），参与信访接待、协助调解纠纷3120多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927件，为社会和谐做出了贡献。

筑牢基层基础 破解难点问题 不断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南宁市律师行业党委

南宁市共有 169 家律师事务所, 1685 名律师。2012 年 4 月成立南宁市律师协会党委, 2018 年 4 月更名为南宁市律师行业党委, 下辖党组织 31 个, 其中单独组建党组织 28 个、联合建立党组织 3 个, 管理党员律师 405 名。近年来, 南宁市律师行业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两新组织党工委等部门的部署要求, 以南宁市律师行业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综合监测区建设为契机, 不断筑牢基层基础, 破解难点问题, 不断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一、扩大覆盖, 夯实基础, 确保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

行业党委始终把扩大“两个覆盖”作为党建工作的前提基础, 连续四年开展百日攻坚, 不断规范组织建设、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加强动态管理, 确保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是加强党员律师动态管理。结合年检、转所、培训等工作, 同步审核党员身份, 依托“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建信息平台, 规范管理党员律师信息档案, 做到“亮身份、定岗位、明要求”, 避免了党员管理“挂空档”的现象。二是创新党组织设置模式。针对我市现有律所 169

家、无党员律师的律所 47 家、以及有党员律师但不符合设立独立党组织的律所 65 家的现状, 行业党委科学划分党建区域, 设立联合党支部, 把律师事务所按照属地和就近的原则划分党建工作责任区, 把没有党员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纳入就近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管理范围, 开展“一对一”和“一对多”帮带活动, 同步指导开展党建工作, 通过采取“联片和联建”的办法, 消除党建工作存在“空白地带”。三是开展党建标准化示范化建设。针对律师事务所高度分散、办公条件参差不齐的状况, 行业党委因地制宜、多方筹资, 建成 10 家标准化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今年, 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划拨 40 万、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各配套 20 万, 共投入 80 万元, 开展律师行业



党委及律师事务所示范化建设，让支部建设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营造浓厚的政治氛围，扩大党组织的政治影响力。

二、创新载体，服务民生，确保律师行业党员发挥作用

按照新修订的党章规定，创新载体，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一是扎实开展党组织活动。不折不扣地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把“专业”培训与“红色”培训结合起来。几年来，我们先后分批次组织党员律师到南湖、龙州县、百色市、井冈山、瑞金等红色教育基地进行专业培训与红色教育，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传承革命前辈精神。广西桂三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自主开展“重走长征路，法律宣传志愿者”活动，深入贵州遵义革命老区，接受革命洗礼，传播法律知识，在广西律师行业树立了良好的榜样。还通过“线上+线下”学习方法，建立党建工作微信群，定期组织“先锋上讲台”活动，通过开展一系列教育培训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二是组织律师党员开展各项调解工作。通过组织律师积极参与交通事故、医患纠纷等调解工作，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团共300人，到各政法单位及信访局值班，化解了大量信访案件，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比如，2017年，南宁市区内发生了一起特大交通事故，造成11人死亡，多人受伤，根据党委和政府的要求，市律师行业党委第一时间选派了优秀的党员律师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党员律师耐心细致地做遇难者家属的思想工作、宣讲法律知识，帮助解决理赔问题。经过一个月的艰苦努力，圆满地完成了任务，使遇难者家属满意，党和政府满意，避免了受害者家属上访闹事。又如，南宁市自2011年成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来，党员律师积极参与，成立了60人党员律师调解团队，共调解了700多件医患纠纷案件，避免了患者家属到医院摆尸体、打横幅、静坐上访等事件的发生，维护了社

会稳定。三是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和扶贫攻坚法律惠民活动。按照开展“党旗领航”主题活动的部署要求，今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081件，开展“脱贫攻坚·法律惠民”服务活动，为家庭困难服刑人员、特殊学校残疾儿童、扶贫村捐款捐物共计21万元。

三、突出重点，破解难题，确保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行业党委突出政治功能，抓好重点难点工作，破解难题，在“两结合”的管理中起到引领、监督和指导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共同发展。一是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我市律师队伍管理出现的一些问题，市律师行业党委一班人，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两个管理办法”，深入分析队伍管理的现状、找出症结、统一思想、大胆管理，指导律师协会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教育广大律师必须站稳政治立场，切实做到执业为民、依法执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比如，我市个别律师事务所有少数几个律师，采取炒作敏感案件、网上声援、抱团闹访、干扰司法机关正常办案，甚至在网上攻击我国司法制度、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等手段，蒙骗少数当事人，牟取利益，在律师队伍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我们认真调查取证，及时向上级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成功注销了该律师事务所，并注销了一名律师的执业证书，





教育挽救了其他有关人员，解决了我市律师行业长期以来存在的不敢管和不服管的问题，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受到了司法部的表扬。二是推进法律顾问全覆盖。针对个别律师不服从协会安排到边远山村担任法律顾问一事，行业党委高度重视，联合协会班子，约谈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当事人，从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的高度要求律师必须服从和服务大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自觉服从行业党委和协会工作部署。同时，行业党委向全市党员律师发出号召，到边远山村担任法律顾问。经过一年的努力，2017年，南宁市在全区率先完成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极大地满足了边远农村人民群众的

法律需求。三是开展“结对共建”活动。依托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党建活动。与市司法机关党委开展共建活动，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有光同志担任市律师行业党委党建工作指导员，其他党组成员分别担任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负责监督和指导行业党委的党建工作。局机关各党支部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结对子，明确双方的工作职责、目标与任务。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主动与缺少党员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结对子，把党的工作覆盖到每一个律师事务所，让每一个律师都能听到党的声音、找到党的组织，以党建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特别是今年我市被中组部列为2018年社会组织党建综合监测区，并承担律师行业党建重点课题研究，这个任务既光荣又艰巨，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决心在上级各级党组织的领导监督指导下，以积极探索“依托司法行政机关设立区域性党组织，把律师党员真正地组织起来”课题为契机，实行挂图作战、清单管理，统筹推进全市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登上新的台阶。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助力律师行业发展

北海市律师行业党委

2018年5月，经市委组织部、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和市直机关工委批准，成立了北海市律师行业党委。北海市律师行业党委下辖设1个党总支，2个联合党支部和6个律师事务所独立党支部。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执业律师265人，其中律师党员80人，约占全市律师队伍的30%。下辖的北海市律师协会党总支2018年4月被北海市委组织部、北海市两新组织党工委评为“北海市非公企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6月被北海市直属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7月被评为“2016—2017年度广西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近年来，我市律师行业党委按照“全面进步、全面提升、全面过硬”的工作目标，通过“三坚持、三结合、三提高”工作机制，重点抓好党建工作与律师行业规范管理、律师行业形象建设和律师综合能力提升相结合，促进服务经济、服务政府和服务公益三个能力的提高，实现党建与律师业务发展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步，形成抓律师党建工作的动力机制和整体合力，不断推动党建工作开展。

一、注重“三个坚持”，抓好规范建设激活力

一是坚持抓作风教育。以开展“成长活力”

大培训为载体，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协会网站、QQ群、微信群等网络信息化平台及时向党员律师传达党建工作任务、目标和要求。通过组织收看先进事迹报告会、邀请专家教授专题授课等方式，全方位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形成浓厚的教育氛围，做到“应知尽知”。二是坚持抓制度建设。以推行党组织“活动日”制度为依托，开展庆“七·一”等党日专题活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完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建基础信息采集，建立工作台账。健全完善工作联络制度和信息上报制度，把党员活动管理、服务反馈与年度考核评价挂钩，从而达到规范有制，有章可循。严把党员律师入所、转所、申办新所、中断执业期间的管理关，做到“应转尽转”。三是坚持抓后备发展。以开展“百日攻坚”为抓手，实施“引优入党”工程，把组织纳新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采取“培”“吸”等办法，把觉悟高，业务精，素质强的律师聚集发展到党组织周围。发展党员建立“一人一档”培养发展工作台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严格工作程序。目前，我市律师行业党委共有3名入党积极分子，扭转了多年没有发展党员的短板弱项。

二、实行“三个结合”，聚力打造品牌促发展

一是把党建工作与律师行业规范管理相结合。开展“应建尽建”工程，通过单独建、联合建和派驻联络员，尽力确保“有党员的抓组织覆盖，无党员的抓党员覆盖”，利用党员思想先进性和业务精湛性，推动律所的规范化管理，引领建设一支管理严、素质高、业务强的律师队伍。二是把党建工作与律师行业形象建设相结合。以打造“六有”标准的“党员活动室”为平台，推进律所标准化建设。将党建文化融入律所文化建设，搭建党员律师参加组织生活、开展互动交流的有效平台，打造“标准规范”品牌。开展创建“三化”建设活动，通过交流观摩、比学赶超，以点带面提升全市律所标准化建设水平。三是把党建工作与律师综合能力提升相结合。开展党员“一对一”帮扶活动，发挥党员律师传帮带精神，为案源少、经验少的青年律师搭建合作桥梁，推荐优秀青年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团和非公企业法律顾问团成员，参与到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中去，不断提高律师队伍整体服务经济服务社会的水平和能力。

三、力促“三个提高”，专业服务社会创和谐

一是提高服务经济能力，在护航企业发展上做好后盾。运用法律优势，与“千亿元园区”共建“法治园区”。建立北海市非公企业法律服务团，开

展法律服务非公有制百强百优企业和服务中、小、微型民营企业活动，坚持每年开展“法律进商协会”活动，积极为北部湾经济区、重大经济园区、重点企业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每年我市律师均担任 200 多家公司企业的法律顾问，年均办理诉讼案件 3000 多件。二是提高服务政府能力，在指导依法执政上做好参谋。紧扣发展形势，在全区率先成立北海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我市 28 名优秀律师分别担任了北海市人民政府和一县三区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76 名律师积极担任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工作，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现了全覆盖。推荐优秀党员律师加入了市人大法律咨询专家库，充分发挥律师推进依法行政的助手作用。筛选优秀党员律师组建北海市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人才库，劝导当事人理性维权，积极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三是提高服务公益能力，在回馈社会民众上做好先锋。由党员律师带头引领广大律师争当奉献社会的排头兵，鼓励党员律师积极参与“法治公益学堂”、法律六进大宣讲、法律志愿者维权服务队等各项法律服务活动。2014 年以来，我市律师为广西见义勇为基金会、病故律师遗属、贫困村小学、未成年服刑人员、扶贫村贫困户等捐款达 20 多万元，通过一系列法律为民服务活动，切实增强党员律师的奉献意识和服务意识，自觉把为民谋利、为民服务的宗旨变为现实。



论我国取保候审措施适用中的问题及其制度完善

广西维日律师事务所 李建 卢星伊

我国刑法对于取保候审的定义借鉴了大陆法系的观点，即：将取保候审视为保障诉讼顺利和降低司法成本而行使的国家公权。因此，通说对取保候审的定义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从中不难看出，通说对取保候审制度的解释，更倾向于其保障诉讼程序的功能，但从后续补充立法上看，更多的是在补充和强调保障人权的功能，取保候审制度的适用对我国刑事司法活动的公正性有着重大的意义。我国自1979年第一次设立取保候审制度以来，取保候审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完善，但同时我们也看到，在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着滥用取保候审决定权、取保候审申请权缺乏保障、保证金管理混乱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破坏着取保候审制度的公信力，从而使其不能彻底发挥保障人权和保障诉讼两个功能。

一、取保候审措施的基本适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在

强制措施章节中，第一次提到了取保候审制度，之后的几十年内，又不断出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取保候审制度进行完善，主要立法成果有：1997年的《关于取保候审保证金的规定》，2000年的《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的《高检规则》。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2012年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尽管我国一直在加强对于取保候审的立法，取保候审制度的使用情况相比过去取得了很大的改善，但是在实务操作中，仍然体现出制度上存在的不完善之处。

1. 我国取保候审率不高

我国取保候审的适用率较相对于发达国家长期差距较大。保释作为一种保障人权的非羁押强制措施，在发达国家得到广泛的适用，按照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要求：“审判前的羁押应当是一种例外，并且尽可能短暂。”在我国，由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刚刚起步，尚且需要时间完善，很长一段时期以来，我国的逮捕羁押率都居高不下。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近年来发布的工作报告，我国刑事羁押率近年来虽然有所下降，但是

依然保持着较高比例。

2. 取保候审决定权被滥用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第65条对于取保候审制度的适用条件和范围做出了规定。第一是可能刑期在有期徒刑以下的，或者有期徒刑以上但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人；第二是特殊人群孕妇、生活不能自理的病人，同样要求没有社会危险性；第三是羁押期限届满但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释放的人。总结来看，取保候审适用的首要条件就是是否具备“不致社会危险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79条关于逮捕的适用范围中，对具有社会危险性的情形做出了原则上的规定：第一是可能再次犯罪，对社会造成危害的，第二是可能做出妨害诉讼行为的，第三是犯罪情节比较恶劣的。可见，社会危险性是一种对自然人未来可能做出危害社会的行为的一种预测，这种预测是由犯罪嫌疑人的过往条件，加上案件承办人的主观判断而得出的，是否有社会危险性，需要案件承办人的意识来判定。然而，这种意识很容易受到个人主观因素的影响，加上过去法律对于社会危险性的规定过于笼统，导致了实务操作中同案不同办，造成承办人对取保候审决定权的滥用。值得一提的是，这一问题也得到了司法机关的重视，笔者在撰写此文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针对这一问题发布了《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对社会危险性判断的证明责任以及判断标准进一步具体化，在实务操作中能取得怎样的效果，还有待实践来检验。

3. 取保候审申请权缺乏保障

刑法规定，犯罪嫌疑人一方拥有取保候审申请权。然而这样的申请权和司法机关享有的决定权相比，显得非常弱势，面对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的申请，司法机关仅仅负“回复”的义务，回复是否合理合法，申请人面对司法机关的回复有没有申诉途径？法律没有再做出进一步的规定，这也意味着犯罪嫌疑人的取保候审申请权没有任何的救济手段，取保候审作为犯

罪嫌疑人的一种权利，却得不到相应的保障。笔者认为这与取保候审制度在我国法律中的定位有关，我国对取保候审的定位更倾向于是一种司法机关解决羁押困难问题的手段，更多的是一种司法机关的权力，然而以限制公权力为立法目的的刑事诉讼法中却没有对其进行有效的制约。

4. 保证金管理制度存在缺陷

我国法律规定了保证金应当存入专门的账户中，在取保候审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没收或者退还。但是这只是为保证金指明了流动方向，并没有规定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应该如何管理。这里面主要存在问题有两个，首先是保证金的使用问题，实务操作中，一些司法机关在取保候审结束并被判处有期徒刑后，直接没收了取保候审保证金充抵罚金。将保证金变为罚金的做法是否合法？现行法律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依据法律规定，保证金是用于担保犯罪嫌疑人行为的财产，且未必是属于犯罪嫌疑人本人的财产，笔者认为用于缴纳犯罪嫌疑人的罚金显然缺乏法律依据。

其次是关于保证金利息的问题，保证金被存入银行指定账户后，随着诉讼时间的推进，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利息。对于这部分利息的处理方式，实务中的做法是这部分利息不会退还给犯罪嫌疑人，笔者认为这种行为不符合法理，保证金作为一种担保犯罪嫌疑人行为的担保，借鉴民法的理论，其所有权在犯罪嫌疑人违反规定被罚没保证金之前仍然属于公民个人，其产生的孳息自然应当属于个人，既然犯罪嫌疑人已经履行约定，孳息自然应当连同保证金一道物归原主。

二、取保候审制度完善的构想

1. 司法机关行使取保候审决定权的时候应当承担证明责任

现行关于取保候审制度的立法，可以看出其中自由保障为主、侦查保障其次的功能设计，但是在具体实施方面，现行立法只做了原则上的规定和部分实践上的规定，一定程度上造成取保候审决定机关行做出使取保候审决定时自由裁量过

大。

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取保候审决定机关在行使权力时接受监督。取保候审是依据客观事实做出的决定，且根据前述《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条之规定：“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同时移送证明犯罪嫌疑人具有社会危险性的证据……”，决定取保候审的机关在决定取保候审时，应当掌握有公安机关提交的关于犯罪嫌疑人是否存在社会危险性的客观证据，因此也就应当对取保候审决定承担证明责任，证明其有足够的理由认为犯罪嫌疑适宜或不宜取保候审，若无法举证则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此举一是厘清权责，有利于权力行使透明化，防止权利滥用，二是保障了取保候审申请人的知情权，为切实保障取保候审制度合理实施发挥重要的作用。

2. 取保候审申请权需要进一步得到保障

法谚有云：“有权利必有救济”，取保候审的申请权作为犯罪嫌疑人一方的权利，应当被赋予救济的手段，以此来对司法机关的公权力进行制约。如前文所述，申请人对取保候审决定的依据有异议，或者提交犯罪嫌疑人满足取保候审条件的证据后被无理由拒绝时，应当如何保障自己的权利？笔者认为在取保候审中引入听证制度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救济手段。值得一提的是，实务中有的司法机关已经开始尝试使用，并且取得了积极的效果，2014年北京东城检察院侦监处围绕一起故意伤害案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的主题是犯罪嫌疑人是否会对社会造成危险。最终，承办人根据听证结果，同意了取保候审。2016年山东平阴县法院作出对被告人于某取保候审决定之时，也采取了公开听证的方式。从试点结果上看，在取保候审制度中加入听证，有效维护了取保候审申请权，同时提高了申请取保候审的成功率，让取保候审申请不再是水中之月，同时也对司法机关行使权力加强了监督，保障了取保候审决定的合法正当。

3. 从立法层面进一步完善保证金管理制度

《公安部关于取保候审保证金的规定》明确了保证金“罚收分离”原则，为保证金管理制度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针对实务中保证金收取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除了加强对公安机关管理保证金工作的监督之外，还应当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取保候审保证金的性质，以厘清取保候审保证金在后续处理时产生的法律问题，例如对于取保候审决定机关来说，取保候审保证金由于是担保性质的财产，故该机关无权将其用于缴纳犯罪嫌疑人的罚金，而对于当事人来说，即使被保证金被罚没，保证金在银行内产生的利息应当归还。由此进一步完善取保候审的保障功能，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刑事诉讼法是一部规范公权力的法。其制度设计应当更讲求精准。只有精准的规定，才能压缩公权侵犯私权的空间。取保候审也是如此，作为兼顾公民权利和诉讼程序的一种强制措施，其使用的方式应当更加规范。一方面是让司法机关更加有效地适用，另一方面是让犯罪嫌疑人一方更积极有效地申请，这才符合取保候审制度未来的发展方向。虽然我国的取保候审制度问题不少，但相对于过去已有了长足的进步，对于今后的改革，我们应当辩证地分析、清醒地认识。本文剖析近年来社会上发生的典型案例，总结出存在的不足，并且提出了一些改革的设想，对我国法治进程做出一份努力。



破产程序中复产模式的选择和完善

——以广西柳州鹿寨金利水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为样本

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 孙全

广西柳州鹿寨金利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公司”）注册资本 178,800,000 元，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生产、销售；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水泥机械配件零售，金利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厂房及成套水泥设备，同时还拥有采矿权及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受制于市场因素的影响，自 2012 年起，金利公司连年巨额亏损，生产经营陷入困境。随后，金利公司因借款及拖欠贷款引发系列诉讼，大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企业面临全面经营和债务危机。经金利公司债权人申请，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受理金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管理人依法接管金利公司后，经调查发现金利公司困难重重：金利公司全面停产；在岗 362 名职工已连续多月未领取工资，拖欠的社保费用高达千万；金利公司流动资金匮乏，不足 13 万元的流动资金连设备日常维护都无法满足。如何彻底解决金利公司的职工问题，全面保护债权人的利

益，维护社会的稳定，如何推进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等问题一一摆在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的眼前。

一、复产重整还是停产清算

通常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类的案件，管理人完全可以选择简单易行的清算程序进行。然而接管后，经过与金利公司的供应商和销售商多次的反复交流，管理人得知目前水泥销售需求旺盛，成品水泥的销售价格属于近三年高点，水泥销售毛利润和净利润较高。而金利公司拥有整套水泥生产设备、熟练的技术人员及完善的销售渠道。此外，金利公司的“通宝”品牌属于广西著名商标，水泥产品在广西区内各地一直畅销。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70 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据此，在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结合本案的情况，为顺利启动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以债务人金利公司

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的申请，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受理了金利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二、金利公司恢复生产模式的抉择

在人民法院受理金利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后，管理人接管债务人金利公司财产及营业，然而金利公司一方面流动资金严重缺乏，另一方面金利公司管理层缺乏职工及债权人的信任，导致管理人无法将已接管的财产及营业交由金利公司自行管理，也无法聘任金利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解决职工的生计及日益严峻维稳压力，获得资金恢复生产成为摆在管理人面前首要工作。

综合各方面的观点，管理人内部出现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

（一）租赁模式：将债务人财产以租赁的方式进行出租，管理人收取固定的租金；

（二）承包经营模式：将债务人营业全部交给承包人经营，管理人收取承包收益；

（三）委托管理模式：将债务人营业委托专业团队经营管理，管理人获得委托管理期间经营收益。

采用租赁模式经营，管理人仅需要将资产租赁价值进行评估，按照不低于市场租金价格将资产出租并收取租金即可。然而，由于水泥行业属于行政许可类行业，承租方并不能以金利公司的名义进行生产和销售。同时，承租方并没有义务全面接收金利公司在册职工，仍然无法解决职工队伍的问题。如由承租方全面接收在册职工，其租金价格必然大大降低，过低租金价格又极易引起部分债权人不满。

采用承包经营模式，承包人以金利公司名义生产和销售，有效解决水泥生产行政许可的问题，但是362名职工工资和社保费用仍然会导致承包费远低于预期。而且，承包经营最大弊端是承包人以金利公司名义进行经营，在承包经营期间所担负债务仍将成为企业的债务，而且部分债务还可能会在法律层面认定为共益债务。根据《企业

破产法》第43条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的规定，承包经营所带来风险远高于其能够实现的收益。

采用委托管理模式，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团队共同管理金利公司。在这种模式下，由管理人全面监管公司经营，托管方负责生产经营，托管方通过收取固定报酬加销售分成的方式或者托管方与管理人共享经营利润。部分人认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74条“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的规定来看，管理人并没有法律依据将金利公司的营业事务对外委托。然而，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4条的立法本意来看，法律的规定是“可以”并不意味着“必须和应该”，即法律只是进行了一种指引性的规定并非强制性的规定，管理人完全可以根据个案的需要确定重整期间的经营方式。

本案中，债务人金利公司破产程序推进的首要矛盾就是解决362名职工收入来源，对于通过“府院联动”机制筹措资金无法长期解决职工的工资，也无法维持金利公司正常运转。同时，恢复金利公司正常生产需要将近3500万的资金，管理人无法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流动资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权衡各方利弊后决定，利用招募托管人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金利公司的流动资金进行恢复生产，并与托管人通过利润分成的模式进行利润分配。这种模式的优势在于，第一，解决金利公司恢复生产的资金来源；第二，管理人在托管模式下能全面监督企业生产经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第三，托管生产有利于职工队伍稳定，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第四，解决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如有额外利润可用来清偿债务。管理人在方案成熟后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开设“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招募公告，通过市场化和定向邀请相结合进行招募托管人，并在公告中注明若有多名托管人符合招募条件的，将进行竞价，由管理人获得经营利润最高的托管

人当选，公开、透明、有序的遴选程序容易得到债权人的信任，树立公众的信心，有利于托管程序进行。

三、托管经营结果概述

2017年9月1日，金利公司托管复工点火仪式在当日成功举行。据悉，金利公司成为广西首例进入破产程序后成功托管的企业，管理人最终与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达成托管协议，由托管方注入5000万元用于金利水泥公司设备的检修和运营资金。此期间，管理人团队严格审核每一份检修合同和采购合同，并聘请水泥行业的专家对检修合同和采购合同标的价格的合理性进行监督，经过长期努力，在共计投入约1000万元的检修费用后，终于使得金利公司又具备生产和销售水泥的条件。

点火仪式上，昔日对峙的上访职工脸上都挂满笑容，他们对金利水泥的前景又重新燃起希望，2017年9月12日，金利公司的水泥产品正式在市场上销售，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实现500余万元的销售额，取得了“边破产，边生产”的良好社会效果。经过一年的托管经营，金利公司实现主营业务销售收入3.2亿元，纳税2450万元，保障近350名职工的就业，挽救了一批上下游企业，实现企业“破产不停产、员工不失业”，提供高达4000万的偿债资金，提高了债权清偿率，也为该公司的重整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案例评析

自2012年起，金利公司不断的通过民间借贷方式维持其生产经营，但由于借贷利息较高而企业产品利润较低造成财务负担过重，企业经营举步维艰。企业职工长期拖欠社保，工资发放极不正常；企业违约率逐年攀升，涉诉案件连年增加，申请法院执行的金额已接近亿元。在此期间，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机器设备并未得到正常的维护保养，以破坏性的方式使用设备，造成设备老化，易耗品超期使用等不利局面。金利公司在破产受理前，多次发生民间借贷债权人堵门影响生产的

情况，此外，职工多次组织到当地政府进行上访反映问题。由于金利公司所涉金额之大、债权人人数之多、利益主体冲突之激烈，都让本案成为颇具社会影响力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当地政府及公安机关均将金利公司列入重点关注维稳对象。本案立案后，也成为了当地法院受理的《企业破产法》实施后第一起仍在经营生产期间即进入破产程序的工业型企业。

金利公司的债权人已形成了一个团体并基本达成共识，债权人认为金利公司已经失去了持续盈利能力，对债务基本丧失清偿能力。因此，以个别债权人代表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金利公司符合破产受理的条件依法受理。在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依据法律规定对企业进行全面接管并按照“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托管生产，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五、完善与建议

在本案办理过程中，管理人将企业的营业事务委托专业团队进行管理，《企业破产法》及最高法的相关司法解释缺乏相关的明确规定；同时，对于委托管理下利润分配模式是否需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规定不详。因此需要相关司法解释予以完善。



未达到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使用权如何转让

——兼谈南宁市土地二级市场新政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唐莉莉 滕 华

我国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近 30 年来，土地二级市场对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土地二级市场运行发展中的一些问题也逐步凸显。2017 年 2 月 20 日原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国 34 个县市开展试点工作，试点的范围是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和抵押，重点针对土地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一并转让的情况。南宁市作为广西唯一一个试点城市，为此专门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完善交易机制、创新运作模式、健全服务体系等内容开展了积极探索，还专门聘请了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二级市场试点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2018 年 9 月 28 日，南宁市通过了自然资源部在北京召开二级市场试点工作部级验收会的验收，标志着南宁市的土地交易二级市场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笔者团队作为南宁市国土资源局的常年法律顾问和二级市场试点工作专项法律顾问，有幸参与了南宁市二级市场试点建设的全过程。为帮助业内外尽快理解土地二级市场试点新政，更好地推动并规范南宁市土地交易二级市场，我们撰写本文分享工作成果，以期抛砖引玉。

一、历史回顾：未达到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受限之立法背景

我国法律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有严格的限制，投资比例未达到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使用权不能转让，主要法律依据是《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就房建项目而言，开发投资达到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不含土地出让金）就

意味着该项目已经是投入巨资的在建项目，转让的不单纯是土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出台于1994年，当时中国的房地产市场方兴未艾，尤其是海南、北海等沿海城市的房地产泡沫十分严重，其立法本意是严格控制土地的“买空卖空”，禁止倒卖土地，这与计划经济控制市场的思维密不可分，也是对土地非法转让的混乱现状在立法上的应激反应。该条规定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也确实起到了遏制土地倒卖、规范房地产市场泡沫的积极作用。此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历经两度修订，但上述规定仍然完整地保留了下来。

时至今日，中国的房地产市场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的招拍挂制度逐渐完善，土地交易涉税的法律政策也日趋严格，土地一级市场已经高度市场化，在二级市场上“炒地皮”、“卖项目”的利润空间非常小。2000年以后的房地产开发热潮中，不少房地产项目最终未能完成开发，成为“烂尾楼”项目。这些项目的转让受限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如果后续投资开发商仍以转让方的名义进行，一旦转让方涉及诉讼仲裁导致开发项目被司法机关查封、拍卖或抵债，投资者将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而通过股权并购、合作开发等形式规避《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并非土地转让的优选之策，股权并购的直接后果是受让方须承接项目公司的债务，合作开发也存在诸多的法律风险，合作开发纠纷在房地产合同纠纷中占据了很大的比例。



二、司法实践：法院对于投资不足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在2004年之前，对于投资未达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人民法院基本上以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禁止性规定为由，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认定转让合同无效。无效合同自始无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也没有法律效力，这无疑加大了合同双方尤其是受让方的法律风险，因此进一步限制了土地二级市场转让的活跃性。

具有转折意义的判决是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柳州市全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柳州超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桂馨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04）民一终字第46号】。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关于投资开发的问题，《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关于土地转让时投资应达到开发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是对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标的物设定的于物权变动时的限制性条件，转让的土地未达到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属合同标的物的瑕疵，并不直接影响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中的该项规定，不是认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效力的法律强制性规定。因此，超凡公司关于《土地开发合同》未达到25%投资开发条件应认定无效的主张，本院亦不予支持。”

在最高人民法院转变司法裁判态度之后，许多地方法院对《城市房地产法》第三十九条的态度也随之逐步改变。尤其是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后，这一态度更为明确。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对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法院通常认为是“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因此对于投资不满百分之二十五的

土地转让合同也不再以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为由一律将其认定为无效合同。

201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其中明确规定：“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仅以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达到该项规定条件为由，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虽然不是司法解释，但代表着最高司法审判机关的法律认知和裁判指导原则，对法院审理案件起直接的指导作用。该纪要实际上从司法审判层面对投资未达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给予明确的肯定，也可以视为对投资未达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的一次法律松绑。

在已有判例说明法院认定此类合同为有效合同的情况下，土地二级市场是否就可以高枕无忧、自由转让了呢？实践中并非如此。我们通过对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大数据检索发现，对于未达到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的处理，法院普遍的裁判观点是：虽然《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不是认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效力的禁止性规定，但该规定仍是对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标的物设定物权变动时的约束，也是行政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投资开发条件的开发商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问题上作出的限制性规定，即仍由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具体审批权。也就是说，虽然法院认可此类合同的民事行为效力，但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仍需遵循《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在行政法的领域仍需遵循相关法律程序，因此在土地转让合同纠纷中，转让投资总额未达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使用权时，交易双方是无法通过民事诉讼判决实现土地使用权合法转移的。如果在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的过程中未及时取得行政机关的认可和登记，转让方的合法权益仍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可见土地二级市场转让受限的瓶颈仍未能根

本突破。

三、南宁市土地二级市场试点工作正在进行时

南宁市开展试点工作后，紧锣密鼓地制定了一系列适应我市土地二级市场实际情况和需求的试点实施方案和交易规则、交易流程，为我市土地二级市场创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和交易规范指引。在此过程中，笔者律师团队参与了规章制度和交易规范的制定审议工作，并重点从法律方面提出顾问意见。

2018年4月27日，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发布《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2018年6月8日，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监督管理办法》（南国土资规〔2018〕8号）印发；

2018年6月19日，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交易规则（试行）》；

2018年7月26日，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各流程及材料清单的通知》（南国土资发〔2018〕579号）；

2018年8月1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发布《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

2018年8月6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发布《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2018年9月28日，自然资源部在北京组织召开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工作部级验收会，南宁市的试点工作获得好评并成功通过验收。

四、南宁市土地二级市场新政解读

南宁市上述文件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租、抵押、转让三方面，其中最大的亮点是对投资未达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制定了一系列的保障措

简要介绍。

（一）确定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作为我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为南宁市区范围内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提供服务

法条索引：《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交易规则（试行）》第二条、第四条；《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五条。

解读：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是南宁市国土资源局直属、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交易相关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此次增设南宁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为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提供平台服务，为进场交易的双方提供真实、全面的土地信息，可以有效避免场外自行交易双方对土地信息掌握不对称、不全面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目前平台的服务范围仅限于南宁市区（不包括武鸣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南宁市区外包括武鸣区、南宁市直属各县的土地转让、出租、抵押，暂时还不能进入南宁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进行交易，期待下一步试点范围能够进一步扩大，让更多区域的土地交易纳入平台中来。

（二）为投资总额未达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制定配套措施、开通绿色通道

法条索引：《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交易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解读：根据上述规定，南宁市作为土地二级市场创新业务的试点城市之一，虽未完全突破《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但采取了以下配套措施和制度保障交易的安全性和可行性：

1、交易鉴证。南宁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服务，确保进场交易土地信息的真实、透明，同时锁定进场交易的土地登记业务，避免“一地两卖”的情形发生。

2、预告登记。根据《物权法》第二十条规定：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预告登记是在不具备产权登记条件时，为了保障将来条件满足时产权变动能够顺利进行而就相关的请求权进行登记的制度。南宁市将预告登记制度引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目的是为了排除转让方再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0号）第三十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对被查封的办理了受让物权预告登记的不动产，受让人提出停止处分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符合物权登记条件，受让人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应予支持。”对于已经办理预告登记在先的土地使用权，法院不能再作为转让方的资产进行拍卖，受让方的权益得到法律保障，解除了长期困扰在受让方头上的“达摩利克之剑”。

3、缺项审批。根据以往的做法，对于未达到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只能继续以转让方的名义向国土、规划、建委等部门申请办理后续投资所需的相关手续，如受让方不予配合将无法开展顺利完成后续投资，这也是投资人受让此类土地使用权的最大顾虑所在。根据试点文件规定，只要进入二级市场服务平台成交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只需凭交易鉴证书及相关材料，就可向国土、规划、建委、环保、审批等部门申请办理工程建设的审批手续，待投资达到25%之后，即可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解除了受让方的后顾之忧。

4、投资审计。目前南宁市的做法并未对进场交易的土地项目的工程审计机构做出特别的要求，只要有合法资质的审计机构作出的投资总

额达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审计报告，即可作为认定符合转让条件的依据。

（三）进场交易方式包括协议和挂牌、拍卖等形式

法条索引：《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交易规则（试行）》第五条、第七条。

解读：土地二级市场的交易方式比较灵活，二级市场交易平台既可以为交易双方已经自行达成转让意向的宗地转让提供服务，也可以应意向转让方的申请，参照土地一级市场公开转让的方式为其拟转让的土地提供公开拍卖、挂牌服务，公开寻找受让方。总之，平台提供的服务方式十分灵活，有利于促成交易。

（四）属于国有资产的土地使用权也可以进场交易

法条索引：《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解读：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的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南宁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依法设立后，我市土地类的国有资产交易有了专门的平台。但需要注意的是，属于国有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进场交易前，仍然要遵守《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等国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取得国资部门批准转让的文件，否则平台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五）闲置土地先处理后转让

法条索引：《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

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解读：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

“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同原因造成的土地闲置处理方法也有不同，包括依法延长开工期限、调整规划、转换土地、征收土地使用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上述规定，涉及闲置的土地只有经过国土部门依法调查认定并处理之后才能进场交易转让，且转让方享受过政府相关优惠扶持政策的，须照价返还所享受的优惠款项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六）列入“黑名单”的土地不得进场交易

法条索引：《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解读：并非所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都能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南宁市土地二级市场服务平台尚在建设和摸索阶段，为确保交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平台要建立信任“黑名单”，对于存在不诚信甚至违法犯罪行为的交易主体，平台有权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据了解，从今年新政发布实施以来，南宁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已经促成了投资总额未达到百分之二十五的数宗土地使用权转让成交。我们相信，随着新政的宣传推广以及相关制度、配套措施不断完善，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土地进入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我们更期待在不久的将来，我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化转让在法律层面有更大的突破，让法律跟上市场的脚步，而不再是妨碍市场发展的绊脚石。笔者团队将持续跟踪研究南宁市及广西区乃至全国试点城市二级市场的交易实践问题，从专业的角度为交易平台和其服务的各方提供法律帮助。



法律“吃货”眼里的“油盐酱醋葱姜蒜”

——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业民事类诉讼案件大数据分析报告

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 廖毅

引言：

俗话说得好“民以食为天”，餐饮行业始终在国民经济尤其是第三产业中扮演重要角色。近年来，我国餐饮服务市场保持稳定的高速增长，总收入由2013年的2.64万亿元人民币增长至2017年的3.96万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高达10.7%。餐饮行业本身日益呈现出市场广阔、高频刚需、集中度低且行业格局更新速度快，标准化程度低的特点。餐饮收入总规模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8%，比重持续提升，并且，餐饮市场对整个消费市场增长贡献率达到11.1%，拉动消费市场增长1.2%。但是，在餐饮行业百花齐放增势不减的同时，也引发了大量的民事类纠纷案件，越来越多的餐饮业经营者们已经充分认识到防范法律风险的重要性，但餐饮业经营者们对于餐饮业相关法律风险的认识普遍还处于模糊的状态，未能准确认识餐饮业中潜在的法律风险，这让身为法律“吃货”的我们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为此，我们决定通过本文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年来餐饮业大数据“油盐酱醋葱姜蒜”进行全面系统分析，以期将自治区范围内餐饮业普遍存在的法律风险逐一展现，进而为全区餐饮

业经营者、管理者以及从业人员防控潜在法律风险提供参考和帮助。

【数据来源】

本分析报告的数据来源包括以下渠道：

- 1、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裁判文书，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 2、Alpha行业雷达 & 案例库
- 3、国家统计局官网（中国统计年鉴），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
- 4、广西统计局官网（广西统计信息网），网址：<http://www.gxtj.gov.cn/>
- 5、互联网以及其他渠道。

【样本信息】

裁决类型：民事类

裁判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辖区各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各基层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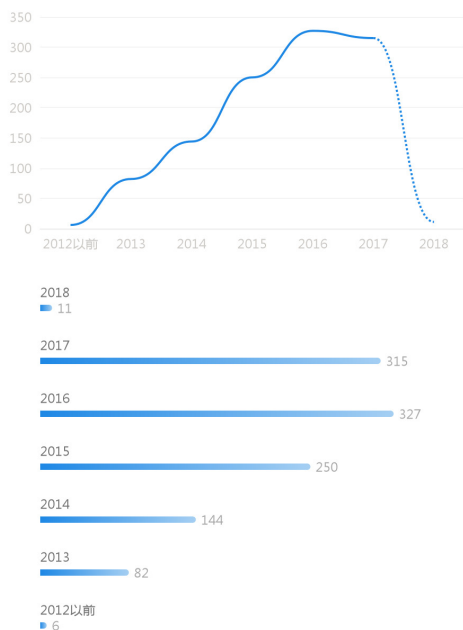
裁判时间：2012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
13日

涉及行业：餐饮业

文书数量：餐饮业1161份

【油之纯：案件总量及纠纷变化趋势分析】

截止至 2018 年 07 月 13 日在库民事案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业的案件总量为 1,161 件。争议标的总额为 704,898,494 元。纠纷变化趋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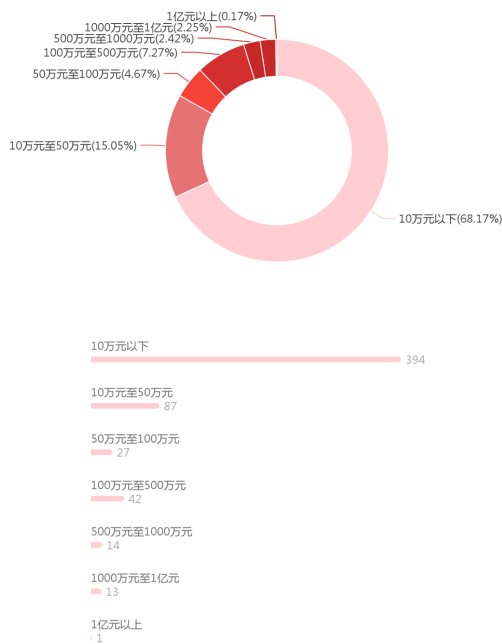


上述数据显示，自 2013 年裁判文书网大量公开文书至 2017 年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业涉诉纠纷数量持续保持年均 50% 以上的爆发式增长，2018 年的涉诉纠纷数量与 2017 年基本保持一致。我们认为，餐饮业涉诉纠纷数量的增多是区域经济增长的必然结果，根据相关实证分析结论：我国民事诉讼量的长期收入弹性为 0.5359，即国内生产总值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对应的拉动民事诉讼量将会增加 0.5359 个百分点，经济增长对民事诉讼量增长的作用显而易见¹。由此，我们分析原因如下：一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总量的快速增长拓宽了区域经济的规模，带动了餐饮业从业主体的种类和数量的激增，从而导致餐饮业所涉经济活动的频数增加，这便直接增加了源

于餐饮业纠纷的民事诉讼量；另一方面，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和普法力度的不断增强，法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个人权利意识的变化，致使人们更加倾向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盐之泽：案件争议标的额统计】

截止至 2018 年 07 月 13 日民事案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业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的 68.17%，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占 15.05%，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占 4.67%，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占 7.27%，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占 2.42%，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占 2.25%，1 亿元以上的占 0.17%。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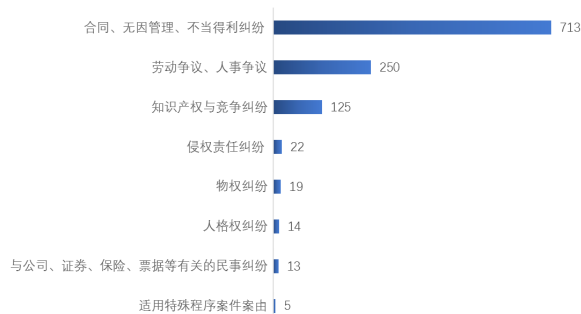
由上述数据可知，有近 70% 的餐饮业涉诉纠纷案件标的额集中在 10 万元以下区间，10 万元至 50 万元区间的纠纷数量与 5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纠纷数量基本持平，1000 万元至 1 亿元区间的纠纷数量仅有 13 件，而 1 亿元以上标的额的纠纷仅有一件。我们认为，餐饮业

¹ 黄婷婷，张超. 中国民事诉讼量与经济增长关系实证分析 [J]. 湖北文理学院学报, 2015(2):63-66.

涉诉纠纷各不同标的额区间的案件数量与餐饮业自身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紧密关联,整体呈现出典型的金字塔结构,这与餐饮业交易种类、交易习惯和交易方式相对应,符合宏观经济学产业发展趋势。我们对此分析原因如下:一方面餐饮业日常经营范围绝大多数相对固定在买卖、销售、租赁、仓储、服务、劳务等基础层面,由此可能引发的涉诉纠纷普遍存在标的额小、数量庞大、权利义务关系清晰等特点,而餐饮业除日常经营范围外还关联融资、借贷、股权、侵权、知识产权等诸多方面的众多类型纠纷,这部分类型的纠纷往往由于其纠纷本身的法律属性和特点,容易出现较高标的额的涉诉纠纷;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层次普遍法律意识的提高,以消费者、劳动者为主要人群的诉讼主体日渐成为了餐饮业涉诉纠纷攻方(原告)主力军,社会个体对社会、行业层面的影响和推动已经产生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然而由于餐饮业经营者在专注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绝大多数经营者忽略了法律风险的防范和疏导,同时社会层面和立法层面对餐饮业发展势头及伴生出现的问题没有及时有效的进行预估、引导、监管和规范,致使很多本可避免或可以有效化解的纠纷无奈之下被迫进入了诉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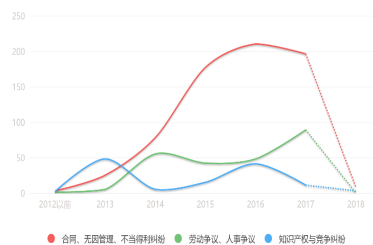
【酱之色:案件类型及案由分析】

截至2018年07月13日民事案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业前三大一级案由依次是: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61.32%),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21.53%),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10.77%)。具体情况如下图:



一级案由时间变化可视化分析

注册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业: 餐饮业
案由: 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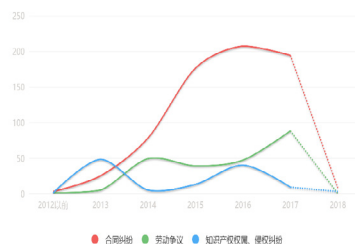
由广西高合律师事务所通过 Q 行业雷达 生成

截至2018年07月13日民事案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业前三大二级案由依次是: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60.81%,同时占一级案由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类案件总数的99.16%),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20.41%,同时占一级案由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类案件总数的94.8%),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10.25%,同时占一级案由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类案件总数的95.2%)。具体情况如下图:



二级案由时间变化可视化分析

注册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业: 餐饮业
案由: 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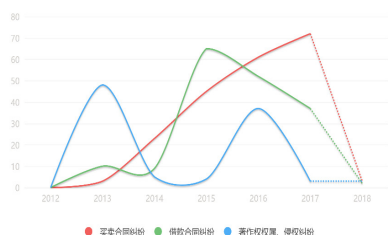


由广西高合律师事务所通过 Q 行业雷达 生成

截止至 2018 年 07 月 13 日民事案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业前三大三级案由依次是：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 18.09%，同时占二级案由合同纠纷类案件总数的 29.75%），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 15.59%，同时占二级案由合同纠纷类案件总数的 25.64%），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 8.61%，同时占二级案由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类案件总数的 84.03%）。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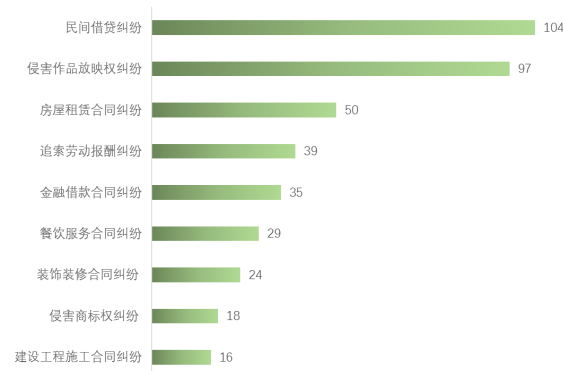
三级案由时间变化可视化分析
注册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业：餐饮业
案由：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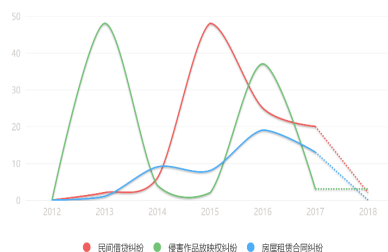
由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通过 行业雷达 生成

截止至 2018 年 07 月 13 日民事案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业前三大四级案由依次是：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 8.96%，同时占三级案由借款合同纠纷类案件总数的 57.46%），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 8.35%，同时占三级案由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类案件总数的 97%），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 4.31%，同时占三级案由租赁合同纠纷类案件总数的 57.47%）。具体情

况如下图：



四级案由时间变化可视化分析
注册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业：餐饮业
案由：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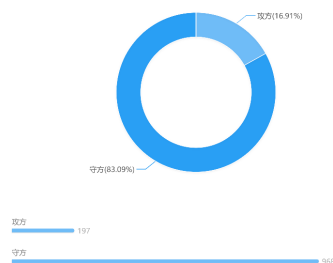


由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通过 行业雷达 生成

【醋之味：诉讼地位与对手行业分析】

截止至 2018 年 07 月 13 日民事案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业诉讼地位为攻方（原告）的占 16.91%，守方（被告）的占 83.09%。具体情况如下图：

诉讼地位可视化分析
注册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业：餐饮业
案由：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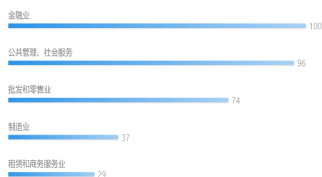
由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通过 行业雷达 生成

截止至 2018 年 07 月 13 日民事案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业前三大对手行业依次是：金融业，公共管理、社会服务，批发和零售业。具

具体情况如下图：

对手行业可视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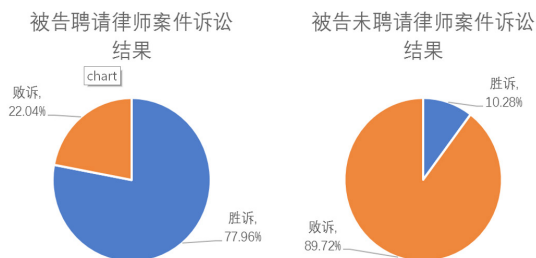
注册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业：餐饮业
案由：民事



由广西联合律师事务所通过 Q 行业雷达 生成

截止至 2018 年 07 月 13 日民事案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业诉讼地位为原告方且聘请律师占比为 94.42% (186)，诉讼的胜诉率 77.96% (145)；作为被告方且聘请律师占比为 88.95% (861)，诉讼的胜诉率 77.96% (145)；而作为被告方且未聘请律师占比为 11.05% (107)，诉讼的败诉率却高达为 89.72% (96)。

具体情况如下图：



【葱之香：案件类型及案由分析数据解读】

一、合同风险防范刻不容缓，不容忽视。

从前述一级案由至四级案由的全面比对分析可知，一级案由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 61.32%，而其中的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 60.81%，同时占一级案由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类案件总数的 99.16%，这充分说明了合同作为餐饮业经营模式下的重要构成因素，几乎直接影响到餐饮业经营发展的每一个环节。任何一家餐饮企业，对外涉及到的合同主要包括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服务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建设合同、特许经营合同、连锁经营合同、商标专利许可合同等一系列的合

同，而对内还包括合伙经营合同、股权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股权激励合同等在内的众多其他合同。因此，作为餐饮业经营者，其应当高度重视合同的重要性，充分采取有效途径提高自身合同法律风险的管理、防范和控制。为此，我们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合同法律风险的管理：

1、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和从业者自身须提高法律意识、证据意识和契约精神认识；

2、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合同管理审查制度；

3、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建立高效稳定的合同风控制度监管落实机制；

4、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应切实做好合同订立前的法律风险防范工作；

5、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应注意合同细节操作；

6、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应建立完备的合同履行管理工作机制；

7、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应建立合法有效的合同解除、终止管理机制。

二、劳动用工法律风险始终存在，应当高度重视。

从前述一级案由至四级案由的全面比对分析可知，一级案由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 21.53%，而其中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 20.41%，同时占一级案由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类案件总数的 94.8%，这充分说明了餐饮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的服务行业，在创造了众多的就业岗位的同时，也容易发生劳动争议。根据我们的深层次数据分析，在劳动争议类案件当中，用人单位作为被告的案件数量占 95.36% 以上，其中用人单位的败诉率高达 97.78%。我们分析后认为，这一现象和结果的背后固然有劳动法立法、司法实务以及劳动者自身意愿的问题，但更多的还是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不够重视劳动争议风险预防，未能建立健全自

身的劳动用工制度，缺失专业的劳动用工法律风险防范体系所造成的。纵观我国现有劳动法律框架体系，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完全可以在现有法律规定范围内，在不增加用工成本或较少增加成本的基础上，防范好劳动用工法律风险。为此，我们给出以下建议：

1、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和从业者自身须提高劳动用工法律意识和证据意识；

2、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

3、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建立高效稳定的规章制度监管落实机制；

4、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应强化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劳动用工行为；

5、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建立以事前预防为主，以事中控制及事后补救为辅的企业风险控制体系；

6、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应始终保持与相应从业人员良好的信息交流、沟通渠道和机制。

三、知识产权管理将日益重要，未来可能成为新的纠纷爆发点。

从前述一级案由至四级案由的全面比对分析可知，一级案由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 10.77%；其中的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 10.25%，同时占一级案由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类案件总数的 95.2%；而四级案由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 8.35%，同时占三级案由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类案件总数的 97%。我们通过分析后认为，该组数据中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案件虽然仅占案件总数 10.77%，但却对整个餐饮行业影响巨大，未来可能由此成为新的纠纷数量爆发点，主要理由如下：1、因为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纠纷类案件主要来自于品牌商标，而这对于现阶段餐饮业的经营及竞争产生决定性的影响；2、纵观全国范围内餐饮业现状，普遍存在众多例如特定商标的特许使用和经营模式的许可使用以及餐饮门店等公共

区域播放的音乐、娱乐设施当中使用的影视产品、对外宣传广告传单中使用的图片等涉及到著作权等问题，而上述数据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业所涉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的案件数量更直接印证了我们的结论；3、对于没有形成专利，但有自己独特之处或能为自己带来竞争优势的商业秘密，例如配方、制作方法、销售渠道等，在司法实务中也日渐增加。为此，我们认为餐饮行业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切实做好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防范：

1、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和从业者自身须提高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成果；

2、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应建立健全自身知识产权法律管理机制；

3、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应积极主动加强知识产权合同管理；

4、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应强化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规范知识产权使用行为；

5、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应依托新时期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与相关知识产权维权机构良好的信息交流、沟通渠道和机制。

四、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应防微杜渐，做好自身内部法律风险防控。

从前述一级案由至四级案由的全面比对分析可知，餐饮企业自身内部的纠纷数量虽然仅占少数，但往往一旦发生，就会对餐饮企业及股东造成无法估量的影响和损失，例如“俏江南创始人张兰的对赌协议”“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纠纷”等典型案例已是前车之鉴。为此，我们建议餐饮业经营者、管理者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思考和完善：

1、餐饮投资方向、经营模式、合作对象的选择；

2、投资可行性研究；

3、餐饮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4、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架构；

5、投资人协议、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完善；

6、餐饮企业内部治理与债权人、其他机构外部关系处理；

7、建立内部法律事务部门或外聘常年法律顾问。

【姜之辣：诉讼地位与对手行业分析数据解读】

一、诉讼地位对比明显，律师作用已有显现，但陈旧观念意识还未改变。

从前述诉讼地位与对手行业分析数据可知，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业诉讼地位为攻方（原告）的占 16.91%，守方（被告）的占 83.09%，而作为餐饮业主一方委托律师代理案件率为 89.88%。其中，餐饮业方聘请律师代理率及诉讼的胜诉率呈现双高趋势，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餐饮业方且未聘请律师代理率虽低但其诉讼的败诉率却高达为 89.72%。究其原因，我们分析如下：

1、不论餐饮业方作为原告还是被告，其聘请律师代理率及诉讼的胜诉率呈现双高趋势说明了餐饮业方法律意识逐渐加强，愿意负担一定经济成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通过律师代理诉讼确实能够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为餐饮业方争取权益和减少损失；2、在餐饮业方作为被告的情况下，有 11.05% 的诉讼案件未聘请律师代理，这部分案件不排除本身确实存在极高败诉风险的原因，但其未有律师介入减少损失也是其最终败诉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经分析比对，其中相当一部分败诉案件存在很大调解、和解的空间和可行性。3、餐饮业方虽然有聘请律师代理诉讼的积极行为，但是却绝大多数为个案聘请，未与律师形成法律顾问或长期合作关系，尚停留在传统“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抱佛脚模式，宁愿花费律师费处理已然纠纷却不愿意支付顾问费预防纠纷产生，陈旧观念意识依然占有市场。

二、对手行业与案由分析相互印证，符合餐饮行业参与因数结构比例。

餐饮业行业普遍具有资金需求、场地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公共管理与服务等关联要素，我们结合案由数据分析对手行业数据分析，可以得出餐饮业关联要素与对手行业分布的高度竞合，这也再次凸显了餐饮业所涉及的纠纷领域广泛、种类繁多、关系复杂的特点。作为餐饮业经营者和管理者，更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切实关注相关领域行业发展趋势和变化，主动调整好自身发展节奏和步伐，切勿盲目从众、过度围绕自我。

【蒜之语：结语】

目前，餐饮行业在总量上保持温和增长，但内部充分竞争，淘汰迅速，洗牌率较高。根据中国报告网收集的数据显示²，中国餐饮业每年洗牌率为 70%，餐饮行业处于结构性过剩的状态。餐饮业进入门槛低，从业人数众多，从 2013 年开始从业人数就超过了千万级，2016 年从业者达到 2300 万人，全国餐饮企业数量超过 320 万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位置优越，同时拥有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北部湾经济区区位优势，可以预计今后经济发展增速将会稳步提升，餐饮行业又将迎来新一轮增长。仅以南宁为例，2017 年根据南宁工商局登记在册的南宁餐饮商家共 43028 家，2016 年南宁市实现餐饮业营业额 201.76 亿元，同比增长 14.00%。（数据来源：南宁市工商局）由此可见，餐饮行业面临着巨大的机遇和挑战，餐饮业经营者和管理者们面对着新的市场环境，要谋求自身的健康平稳有序发展，必须要重视法律风险的防范。

由于信息、样本来源有限，以上分析仅供参考。

² 《2017 年我国餐饮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特征分析》，<http://free.chinabaogao.com/jiudiancanyin/201710/10122a2j2017.html>

行业要闻

广西首个律师事务所党委成立

——中国共产党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委员会 第一次党员大会在南宁顺利召开

经过2个多月的紧张筹备，1月6日下午，中国共产党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一次党员大会在万益南宁总所办公室隆重召开，通过无记名差额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第一届党委委员和第一届纪委委员。这是我区首家成立党委的律师事务所，翻开了我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篇章。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林金文、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社会组织党建处副处长杨济源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恒年出席会议并宣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的批复》《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同意召开中国共产党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一次党员大会的批复》。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主任王莹文当选该所党委第一届书记，副主任潘海清当选该所纪委第一届书记。

杨济源副处长代表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对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党委的成立表示祝贺，对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以及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敢为人先的政治担当给予肯定，并就做好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提出“四个着力”的具体要求：一是着力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二是着力把基层党委各项职责落细落实，三是着力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四是着力增强党员队伍活力。

林金文书记代表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对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党委和纪委的正式成立，以及新当选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表示热烈祝贺，对该所近年来在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以及党建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绩予以肯定。他在讲话中指出，成立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党委、纪委，是新时代我区加强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的一次有益探索，也是我区律师行业党组织建设的创新举措。

林金文书记强调，全区各级律师行业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正确认识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的重大意义，积极主动探索出一条适合律师行业特点的党建工作道路，使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人才培养、业务领域拓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彰显，成为

引领我区律师行业发展的政治核心，不断推动我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新发展；要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和带领广大律师在“建设壮美广西”实践中建功立业；要始终坚持改革创新精神，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律师行业规律特点和律师职业特性的党建工作新模式，让党的好政策惠及广大律师，用党建工作实效为律师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会上，当选党委书记的王莹文同志和当选纪委书记的潘海清同志分别作表态发言，一致表示将在广西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发展，进一步深化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有机融合互促，推动律所党建工作和业务发展继续向前迈进。

会后，林金文书记和王莹文同志共同为中国共产党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委员会揭牌，杜恒年副厅长和潘海清同志共同为中国共产党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纪律检查委员会揭牌。

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广西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公证管理处（行政审批处）处长韦晓，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等领导应邀出席会议，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全体党员律师参加会议。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现有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约230人，其中党员87人，是我区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广西律师行业党委批准成立万益律所党委，把总所和各个分所党员律师纳入其中进行统一垂直管理，是结合我区律师行业实际，加强律所党组织建设的一次积极探索和尝试。广西万益律所党委、纪委将按照党章以及党内有关制度规定，充分履行职责，团结带领全所执业律师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诚信执业，推动律所高质量健康发展。

（广西律师协会 刘莹）

不负央视栏目厚望 广西律师收获满满

——广西又有10名律师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法律讲堂》栏目主讲人

1月24日，广西律师协会收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发来函件，告知广西思贝律师事务所朱施蓓、广西万通律师事务所韦麓璐、广西中纬律师事务所黄云辉、邹煜、广西弥达律师事务所张培、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张梦洁、宋思麒、广西华震律师事务所覃龙丽、广西银正（三江）律师事务所袁缘、上海汉盛（南宁）律师事务所杨宁10名律师入选《法律讲堂》栏目主讲人。这是该栏目今年1月17日第二次走进广西律师协会开展主讲人现场考评七日之后给广西律师界传来的喜讯。

据悉，2015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法律讲堂》栏目组首次与广西律师协会合作，选拔了沈钰琦、杜佳等8名律师担任主讲人，目前已有6人先后登上了《法律讲堂》的讲台，宣讲公益普法知识，共播出节目41期。2019年1月，央视二次走进广西律师界，选拔出朱施蓓、韦麓璐等10名律师担任新一批主讲人。至此，广西律师行业共有18名律师担任《法律讲堂》栏目主讲人。广西律师主讲人队伍通过央视镜头，面向全国观众宣传法律知识，展现广西律师的良好风貌。

广西律师担任《法律讲堂》栏目主讲人，既是荣誉更是责任，希望担任主讲人的广西律师珍惜荣誉，时刻牢记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的期望和信任，精心挑选案例选题，力争有更多的节目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法律讲堂》栏目播出，一展广西律师的风采。

（广西律师协会 罗慧芳）

聚焦难点短板 倾听基层心声 奋力开创新时代我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 自治区司法厅和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开展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

党建工作专题调研

为深入了解我区律师行业党建有关情况，倾听律师对行业党建工作意见和建议，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自治区司法厅和广西律师行业党委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区直律师事务所开展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专题调研。

2月22日上午，调研组在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刘水玉、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恒年的带领下，先后深入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实地考察律师事务所办公软硬件建设情况，参观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召开调研座谈会，详细了解律师事务所业务开展、党建工作、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与党员律师面对面交流党务工作，倾听意见建议。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介绍的“由1名合伙人党员带领2名业务骨干帮扶引领3名及以上青年律师的‘1+2+3+’团队架构，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吸引力和归属感”的做法，以及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把党员发展对象重点瞄准业务骨干的做法，得到了调研组的肯定。刘水玉副书记在调研中指出，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社会影响力大，希望通过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让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律师队伍传递给更广大的社会群众，不断增进各界人士对党的认同感。杜恒年副厅长在调研中强调，新年伊始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就联合司法厅、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开展党建工作专题调研，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司法厅党委对律师党建工作的高度重视，希望各律师事务所聚焦难点痛点，积极寻找破解思路 and 办法，共同努力推动我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新发展。

当天下午，调研组在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区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和党员律师代表党建工作调研座谈会，听取了10家区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工作汇报。与会党员代表结合本所本支部实际，围绕如何发挥律师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如何在青年律师中做好党建工作、如何运用“互联网+”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党建工作、如何以党建促所建的有效途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对全区律师行业意识形态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等八个方面的问题进行发言并提出意见建议。

杜恒年副厅长在座谈时说，通过党组织对党员自身成长过程给予关怀与帮助，使党员同志永怀感恩之心、牢记入党初心。他还对如何做好从青年律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他指出，党务工作要从“心”抓起，各党组织要真正做到对每一位律师关心、关爱，才能增强广大律师对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刘水玉副书记在总结讲话中感谢与会党员代表对党建工作调研的积极参与，认为党员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措施，很有特点和亮点，为谋划出台我区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施意见提供了思路，方法和措施和素材”。他指出，全党全社会都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做好党建工作能够促进律师事务所的高质量发展和律师的健康成长。他希望，区直律师事务所要带头抓好抓实党建工作，积极作为，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创造全国经验，努力使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在全国先走一步，打造广西特色和亮点，用党建工作实效推动全行业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和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社会组织党建处副处长杨济源参加上述活动。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协会会长黄志文，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公证管理处（行政审批处）处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韦晓，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协会副会长凌斌，以及部分区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代表等20人参加22日下午的座谈会。

（广西律师协会 刘莹、麦国燕）

信访服务中心给律师协会发来感谢信 表扬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

1月7日，广西律师协会收到广西群众信访

服务中心（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发来的《感谢信》，感谢2018年广西律师协会精心组织区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该中心参与信访接待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据了解，2018年，广西律师协会从区直律师事务所中选派了190名律师到广西群众信访服务中心参加信访接待值班，化解矛盾纠纷，接待来访群众354批720人次，参加6次疑难信访问题协调会、5次联合接访。在信访接待工作中，值班律师热情接待每一位上访群众，详细记录每一次接谈情况，认真解答上访群众关注的法律问题，为上访群众排忧解难，引导上访群众依法解决信访问题；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参加“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协调会，提出有针对性的法律意见，推动了一批“三跨三分离”案件得到妥善解决；积极参与联合接访，引导上访群众依法理性维权，做好大规模集体上访的化解平息；做好法制宣传教育，缓解上访群众情绪，维护信访部门的信访秩序。

2019年，广西律师协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继续与广西群众信访服务中心紧密联系，进一步完善律师信访接待工作制度、健全激励机制，通过有效的工作措施提高律师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为营造稳定和谐社会环境做好信访接待工作，为建设壮美广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西律师协会 李丽妮）

南宁仲裁委员会到广西律师协会座谈交流

2月20日下午，南宁仲裁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陈亿和副秘书长刘冬冬一行8人到广西律师协会进行工作座谈交流。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副秘书长徐志红，广西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林敢及秘书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在黄都恒秘书长的陪同下，陈亿副秘书长一行首先参观了协会办公场所，了解协会秘书处各部门相关情况。

座谈会上，陈亿副秘书长对广西律师协会一直以来对南宁仲裁委员会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同时简要介绍了南宁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2018年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近年来律师担任仲裁员、律师代理仲裁案件的情况。黄都恒秘书长代表广西律师协会对陈亿副秘书长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广西律师协会的性质、组织架构、协会秘书处主要职能以及广西律师行业的基本情况。双方就律师担任仲裁员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律师如何更好地参与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等进行了交流和探讨，双方表示今后将在律师仲裁员的管理、律师办理仲裁业务培训、推进律师对仲裁手段的认知和支持、涉东盟仲裁法律服务律师人才的培养和推荐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不断提高我区律师仲裁法律服务水平，共同推动我区仲裁事业和律师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广西律师协会 吴岚南）

众维律师护航僵尸民企涅槃重生 362名员工代表送锦旗表谢意

“谢谢各位大恩人，是你们用法律和责任，给了我们民营企业的新生，我们再也不用为小孩上学、看病发愁了！”2月25日下午，广西柳州鹿寨金利水泥有限公司的4名员工代表专程来到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将一面“众志成城善解危局，维护正义心系民生”的锦旗送到该所主任、党支部书记李杰手中，以表达公司362名员工的感激之情！到底是什么事让员工如此感激？事情还得从该所代理的一起破产案说起。

近年来，随着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或因技术落后、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柳州出现了一批濒临破产的“僵尸民企”，金利公司就是其中一个。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17880万元，员工362人，曾是广西的“明星企业”，但自2012年起连年亏损，并引发一系列民事诉讼，企

业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查封。2015 年开始出现拖欠货款，欠发欠缴员工工资、社保。2017 年初，公司被迫停产，并进入破产程序。

2017 年 4 月 15 日，众维所被柳州中院指定为金利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后，迅速成立由所主任、所党支部书记李杰挂帅，以党员律师为主体由 15 名律师组成的破产管理人团队。

经审计、评估，金利公司负债 15.66 亿元，评估资产价值 3.94 亿元，模拟破产清算条件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不到 5%。公司拖欠员工工资、社保近 2000 万元，员工在长达 3 年半的时间里无法使用医保。且公司员工大都是 40 至 50 岁男性，一旦企业破产清算，想再就业相当困难，将会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更麻烦的是，员工们大都不愿破产管理人众维所入驻，不配合甚至阻挠办案律师调查取证。

刚开始，在管理人内部对于采取破产清算还是破产重整出现不同意见，后经党支部、合伙人联席会议讨论认为：要把政治效益摆在首位，经济效益要服从社会效益，不能一“破”了之。于是，党员律师带头加班加点制定重整计划，带头深入公司召开座谈会，宣传重整的意义。

为了尽快化解员工的抵触和不安，众维所向鹿寨县政府借 300 万元用于解决员工在破产期间的工资问题；又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公司交纳 20 万元的社保欠款并递交逐步清欠社保的承诺，帮助公司恢复了员工医保；还从本所借 40 万元替该公司还清全部电费欠款……一个个暖心行动，让员工态度由对立转为配合；最终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与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达成托管协议。

托管方进驻后，运用先进生产管理经验，深挖内潜降本增效，很快使企业重焕生机。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金利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约 3.8 亿，上缴地方政府税收超 3200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 8200 万元，拖欠近 7500 万元的税款和 2000 万工资、社保也得到了全部清偿，还化解 900 多名债权人近 20 亿的债务危机。

众维所充分发挥律师专业特长，紧紧依靠党

委政府和司法机关，让濒临破产的“僵尸民企”涅槃重生，为维护社会稳定、助力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据介绍，该案是广西民企破产期间托管成功的首个案例。

（柳州市两新党工委 李斌）

唐劲松律师应邀为柳州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讲授法治专题讲座

一手抓法治政府建设，一手抓经济发展，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2 月 13 日，柳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炜主持召开十四届市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会议第一个议题就是邀请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唐劲松律师为市政府领导班子进行法治专题讲座。

唐劲松律师以《从法律视角分析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为题，重点围绕推动柳州现代制造城的建设，政府要善于运用“引导基金”“并购、重组”等金融工具，运用“引导基金”“并购、重组”等金融手段应注意的法律问题及为实现“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目标”提供法律建议等三大项五小点内容进行了讲解。

讲座结束后，吴炜指出，唐律师的授课既有理论的高度，又有非常强的实用性，对柳州市在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新征程中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具有很大的启发和指导意义。

吴炜要求，市政府各级、各部门要以此次专题讲座为契机，切实消化好此次讲座的内容，牢记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使命，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正确方向，进一步推进法治学习，深刻理解并遵循法律、捍卫法治，谋划各项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方式，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为推动柳州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副市长刘可、焦耀光、郝兴国、王伟、李辉、张建国、卢柳屏、朱富庭，市政府党组成员侯刚、袁东升，市政府秘书长刘俊及相关委办局主要负

责人等参加专题讲座。

(来源: 人民网 - 广西频道)

桂林市委政法委书记赵志军组织召开全市律师工作调研座谈会

2月1日,桂林市委政法委书记赵志军在广西诚瑞律师事务所主持召开全市律师工作调研座谈会,听取律师对法治桂林、平安桂林建设以及政法队伍纪律作风方面的意见建议,研究解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会议围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和发挥律师在法治桂林、平安桂林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以及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等内容进行了座谈交流。会议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志军主持。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单位领导参加会议并发言。

座谈会上,桂林市律协维权委主任唐景生作了中心发言。唐景生主任指出,近几年来,我市律师工作得到了很好的发展,律师执业环境有了很大改善,律师维权工作具体、细化,落到了实处。公检法司各部门对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一些突出难点、难题逐步得到改进,律师与各部门之间有了较好的交流平台,律师参与法治桂林、平安桂林的建设积极性大大提高,律师在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增强,法律职业共同体也在逐步建立。

唐景生主任也指出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桂林市律协邓晓剑会长就律师参与扫黑除恶案件、平安桂林建设、法院执行难等方面作了发言。

桂林市律协龙拥军副会长就涉黑案件会见需要提供报备证明、与公安机关刑案对接遭受办案人员“冷处理”等方面作了发言。

广西诚瑞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玲燕就当前税务征收机制给律所规模化建设与管理带来的影响作了发言。

桂林市律协维权委委员秦金有律师就看守所会见难、会见室未能得到充分利用、法院进门登记制度造成进门难等问题作了发言。

桂林市公安局法制支队黄建平支队长就律师

提出的看守所会见难、二看武警要求质押身份证、办案人员与律师对接、律师知情权、涉黑案件报备证明等问题一一作出回复。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秦艳副检察长就公益诉讼团队建设以及下一步延伸到县区作了发言。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黄强副院长就调查令申请、月末季末年末立案难、执行难等问题作了回复发言。

桂林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蒋海波重点就律所规模化建设与现行税收制度相融合,走出一条符合实际、具有桂林特色的律所建设新路子方面作了发言。

桂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志军在调研座谈会的讲话中指出,两年多来由于市委政法委的高度重视和政法系统各单位的大力支持,我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律师与各部门的关系得到了改善,律师在平安桂林、法治桂林的建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赵志军书记提出了五点要求:一、将会议成果整理成会议纪要,作为月底前召开全市政法会议的会议资料发放到与会代表,共同探讨解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二、政法系统各部门包括政法委,要真正为律师执业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条件,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对于前面发现的一些问题,解决了一部分,未解决的主要集中在公安看守所会见难、法院立案难、执行难等问题,律师与公安、法院系统要召开具体对接会,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并下达执行,在全市范围作出规范。公安看守所会见难问题,也要提出限期改进,把律师提出的意见真正落到实处。三、请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并支持政法工作、平安桂林建设,特别是在扫黑除恶专项活动上,要多关注、多参与,希望律师提供更多的线索,依法正确履行职责,通过办理扫黑除恶案件,达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高度统一。四、律师与政法队伍要真正建立起风清气正的职业法律人的关系,共同推进法治桂林、平安桂林建设深入发展。五、政法系统要好好为律师执业提供优质服务,律协也要好好规划,多培养出有名望、

有影响力的大律师，真正促使桂林律师成为广西律师行业的领头人。

桂林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秦昕，市司法局有关科室负责人及部分律师代表参加座谈会。

（桂林市律师协会 吴四平）

齐携手 共奋斗 站好节后头班岗

“新年好！请问有什么事情可以帮助到您呢？”

2月11日，春节后工作第一天，值班律师们早早到达各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岗位，元气满满地迎接来访群众，为群众带来新春祝福和贴心法律服务。当天，梧州市法律援助窗口共接待群众56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件。

2017年以来，梧州市开展社会律师驻各法律援助机构和各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制度，取得了喜人的成绩和良好社会效应，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值班期间，平均每年全市接待咨询

群众达上万人次，在帮助困难群众依法维权、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广大社会律师响应号召、主动作为，热心参与公益，与全市各法律援助机构齐携手、共奋斗，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尽职尽责，为推进梧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建设，促进梧州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2月11日上午九时许，满面愁容的李某走进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李某的丈夫甘某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抓获，而且甘某患有乙肝等多种疾病，李某担心其身体状况，因此大年初七便来申请法律援助。李某因经济困难到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当场受理李某的申请，当场指派律师承办，承办律师表示会尽快去看守所会见甘某了解案情及其身体情况，令李某安心放心。

新的一年，新的出发。全市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将继续采取措施推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用高水平的法律服务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为法治梧州建设贡献力量。

（梧州市司法局 何佳元 韦金雨）



提高站位 奋发有为 争当新时代优秀法治工作者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雷震率队到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调研慰问



座谈会现场

2019年2月2日下午，自治区司法厅雷震厅长率队到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调研慰问。

雷震厅长一行首先参观了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向依然坚守岗位的律师表示亲切慰问，并代表自治区司法厅向全区律师致以新春祝福！

随后，雷震厅长一行与广西东方意远所律师代表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律所主任王锦意的工作汇报，并就广西律师行业工作存在的短板问题以及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律师工作情况及相关意见建议与在场律师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

雷震厅长指出，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依法治国工作，我国律师事业如雨后春笋般得到了蓬勃发展，广大律师逐渐成为我国现代法治的弄潮儿，成为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通过办理大量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通过担任各级党委、政府（包括企业和村居）的法律顾问，等等，在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制宣传教育等各个方面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

雷震厅长要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广大律师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放大人生格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会并善于从大局的高度思考问题，从全局的角度把握和分析问题，只有这样，才能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发展的更快。二要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升能力。不但要继续加强对我国法律的学习，还要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加强对外国、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知识的学习，同时，还要注意拓宽自己的知识领域，广泛涉猎更前沿的科学知识，全面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三是要有正义感和社会责任感。既要认识到自己肩上的职业责任，更要认识到自己所担负的社会责任；在工作中不仅要努力实现自己的个人价值，更要努力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

雷震厅长强调，广大律师一定要做到爱党爱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深刻认识到，只有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坚持国家和谐稳定，广大律师才能有一个良好的执业环境，律师事业才能有光明的发展前景。希望广大律师坚持“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挺直脊梁，奋发有为，努力成为推动法治建设的生力军，成为社会良好风尚的引领者，成为新时代优秀的法治工作者！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恒年和司法厅律师管理部门及广西律师协会等有关负责人参与慰问调研。

（文：潘文君，图：罗慧芳）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座24层

邮编：530022

电话/传真：0771-5863673

邮箱：gxlstgyx@163.com

网址：<http://www.gxlawyer.org.cn>